



##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17）010059 号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智控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英唐智控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者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英唐智控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英唐智控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武汉

2017年2月15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

会合 01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 1	420,694,615.41	111,280,640.4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 2	155,188,374.73	21,322,011.68
应收账款	(七) 3	1,123,180,800.78	643,367,997.60
预付款项	(七) 4	94,653,389.07	53,036,967.2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 5	31,233,340.89	75,168,599.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6	702,652,046.33	413,617,890.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7	27,982,309.79	11,875,100.60
流动资产合计		2,555,584,877.00	1,329,669,207.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 8	16,470,039.03	16,470,039.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七) 9		38,636,605.60
固定资产	(七) 10	5,819,567.70	121,026,350.4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 11	40,443,241.38	56,330,680.43
开发支出	(七) 12	15,505,725.58	12,901,471.46
商誉	(七) 13	923,411,238.38	922,251,322.12
长期待摊费用	(七) 14	5,966,259.72	9,566,211.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15	14,455,835.56	6,676,308.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 16	39,104,17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1,176,079.35	1,183,858,989.27
资产总计		3,616,760,956.35	2,513,528,196.46

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会合 01 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 18	681,866,166.34	299,067,391.87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 19	49,000,000.00	
应付账款	(七) 20	684,061,983.00	305,479,786.54
预收款项	(七) 21	91,179,361.97	14,336,061.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 22	17,550,668.39	12,227,904.01
应交税费	(七) 23	26,837,820.41	47,748,342.27
应付利息	(七) 24	375,827.42	
应付股利	(七) 25	6,140,335.27	
其他应付款	(七) 26	82,518,528.79	65,730,917.1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 27	27,024,000.4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66,554,692.08	744,590,403.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七) 28		27,024,000.49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七) 29		482,672.70
递延收益	(七) 30	8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0,000.00	27,506,673.19
负债合计		1,667,354,692.08	772,097,076.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 31	1,069,526,426.00	534,763,213.00
资本公积	(七) 32	520,916,118.33	1,055,679,331.3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 33	29,904,514.79	14,006,311.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 34	233,350,941.15	74,557,129.87
其他综合收益	(七) 35	18,848,514.66	18,283,983.40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1,872,546,514.93	1,697,289,968.80
少数股东权益		76,859,749.34	44,141,151.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9,406,264.27	1,741,431,119.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16,760,956.35	2,513,528,196.46

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

会合 02 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22,057,089.21	1,771,394,932.30
其中：营业收入	(七) 36	4,222,057,089.21	1,771,394,932.3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045,949,269.39	1,723,734,152.02
其中：营业成本	(七) 36	3,804,265,449.22	1,589,805,828.6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 37	3,542,925.60	1,571,473.05
销售费用	(七) 38	99,764,255.45	48,297,709.57
管理费用	(七) 39	88,800,883.27	71,243,332.00
财务费用	(七) 40	22,144,982.21	-4,092,814.80
资产减值损失	(七) 41	27,430,773.64	16,908,623.60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42	-	-110,538.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43	63,477,317.49	277,537.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9,585,137.31	47,827,778.97
加：营业外收入	(七) 44	1,871,662.16	6,906,890.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4,854.30
减：营业外支出	(七) 45	372,373.27	1,811,390.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002.23	1,482,067.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1,084,426.20	52,923,278.68
减：所得税费用	(七) 46	30,917,868.35	15,563,852.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166,557.85	37,359,425.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430,175.52	37,615,641.95
少数股东损益		8,736,382.33	-256,216.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 47	910,803.61	339,024.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4,531.26	185,949.0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4,531.26	185,949.0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64,531.26	185,949.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6,272.35	153,075.77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1,077,361.46	37,698,450.6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1,994,706.78	37,801,591.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082,654.68	-103,140.4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七) 48	0.19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 48	0.19	0.04

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 03 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88,020,468.38	1,847,208,082.5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38,464.12	50,581,654.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49	511,895,168.93	50,888,180.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9,454,101.43	1,948,677,917.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47,203,321.33	1,918,567,279.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338,053.11	56,976,098.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975,013.31	29,396,682.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49	143,942,201.86	103,414,446.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2,458,589.61	2,108,354,50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95,511.82	-159,676,589.3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9,000,000.00	50,240,083.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00,382.00	431,444.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541.6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986,637.81	115,48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49	17,853,160.8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540,180.69	166,165,069.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713,536.16	12,249,256.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9,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378,185.80	156,593,196.3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091,721.96	168,842,452.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51,541.27	-2,677,383.4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50,000.00	197,639,641.6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8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4,891,493.17	356,264,564.3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49	4,086,895.55	21,581,640.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4,828,388.72	575,485,846.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0,080,578.88	411,411,768.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695,757.32	44,321,425.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49	83,121,835.67	8,889,641.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3,898,171.87	464,622,835.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930,216.85	110,863,010.28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4,470.22	234,732.08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30,378,657.62	-51,256,230.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532,359.48	148,788,589.8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27,911,017.10	97,532,359.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合 04 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4,763,213.00	1,055,679,331.33		18,283,983.40	14,006,311.20	74,557,129.87	44,141,151.07	1,741,431,119.87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34,763,213.00	1,055,679,331.33		18,283,983.40	14,006,311.20	74,557,129.87	44,141,151.07	1,741,431,119.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4,763,213.00	-534,763,213.00		564,531.26	15,898,203.59	158,793,811.28	32,718,598.27	207,975,144.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4,531.26		201,430,175.52	9,082,654.68	211,077,361.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50,000.00	5,85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850,000.00	5,85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898,203.59	-42,636,364.24	-6,140,335.24	-32,878,495.89
1.提取盈余公积					15,898,203.59	-15,898,203.5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738,160.65	-6,140,335.24	-32,878,495.89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534,763,213.00	-534,763,213.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34,763,213.00	-534,763,213.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其他								
（五）其他							23,926,278.83	23,926,278.83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69,526,426.00	520,916,118.33		18,848,514.66	29,904,514.79	233,350,941.15	76,859,749.34	1,949,406,264.27

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 04 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3,723,519.00	240,222,850.82	575,079.12	18,098,034.34	14,006,311.20	67,271,937.02	20,413,302.03	563,160,875.29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3,723,519.00	240,222,850.82	575,079.12	18,098,034.34	14,006,311.20	67,271,937.02	20,413,302.03	563,160,875.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1,039,694.00	815,456,480.51	-575,079.12	185,949.06		7,285,192.85	23,727,849.04	1,178,270,244.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5,949.06		37,615,641.95	-103,140.41	37,698,450.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8,836,700.00	1,017,659,474.51	-575,079.12					1,147,071,253.63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28,836,700.00	1,023,532,416.61	-575,079.12					1,152,944,195.73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5,872,942.10						-5,872,942.10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330,449.10		-30,330,449.1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330,449.10		-30,330,449.1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02,202,994.00	-202,202,994.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2,202,994.00	-202,202,994.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其他									
（五）其他							23,830,989.45	23,830,989.45	
四、本年年末余额	534,763,213.00	1,055,679,331.33		18,283,983.40	14,006,311.20	74,557,129.87	44,141,151.07	1,741,431,119.87	

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负债表(资产)

会企 01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7,428,760.97	17,857,493.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1,908.92	7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五) 1	29,212,973.94	42,367,201.67
预付款项		504,303.43	2,476,611.6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56,390,961.14	5,448,868.08
其他应收款	(十五) 2	424,322,358.96	504,178,792.89
存货		27,114,552.59	25,071,593.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86,796.76	
流动资产合计		815,912,616.71	598,100,561.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504,471.60	12,504,471.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 3	1,285,285,714.29	1,301,285,714.2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09,165.65	592,200.4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02,928.39	1,867,925.05
开发支出			841,822.9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21,185.78	3,044,621.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5,499.72	1,411,021.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104,17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3,943,137.43	1,321,547,776.82
资产总计		2,159,855,754.14	1,919,648,338.28

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

会企 01 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0,000,000.00	139,987,2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757,178.57	30,128,039.43
预收款项		14,405,640.80	423,002.73
应付职工薪酬		1,187,367.50	910,166.91
应交税费		4,039,197.56	5,129,540.7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593,106.47	59,122,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24,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7,406,490.90	235,700,049.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4,424,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24,000.00
负债合计		357,406,490.90	250,124,049.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69,526,426.00	534,763,213.00
资本公积		520,916,118.33	1,055,679,331.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207,512.91	18,207,512.91
盈余公积		29,904,514.79	14,006,311.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3,894,691.21	46,867,919.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02,449,263.24	1,669,524,288.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59,855,754.14	1,919,648,338.28

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会企 02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十五) 4	117,460,262.24	141,631,087.47
减：营业成本	(十五) 4	91,021,975.64	130,706,521.68
税金及附加		489,863.26	376,892.15
销售费用		2,046,990.86	3,198,210.05
管理费用		24,559,544.98	29,291,329.26
财务费用		4,845,682.49	1,491,213.29
资产减值损失		506,942.88	-4,045,888.28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538.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 5	164,142,475.06	17,903,224.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8,131,737.19	-1,594,505.42
加：营业外收入		837,332.46	760,212.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1,114.14
减：营业外支出		10,412.56	304,717.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9,666.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8,958,657.09	-1,139,010.97
减：所得税费用		-704,478.38	-457,911.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663,135.47	-681,099.5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9,663,135.47	-681,099.57

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会企 03 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811,595.69	152,652,029.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07,016.52	11,394,463.2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508,710.02	2,624,741.0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96,927,322.23</b>	<b>166,671,233.7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414,928.19	176,288,900.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64,231.76	17,380,395.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5,060.35	14,663,366.1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944,775.78	222,166,358.5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06,328,996.08</b>	<b>430,499,020.8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0,598,326.15</b>	<b>-263,827,787.0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9,000,000.00	49,904,99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700,382.00	46,349,454.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375,000.00	115,48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8,075,382.00</b>	<b>211,734,444.1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9,253,330.86	121,492.8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5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818,000.00	221,535,714.2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9,071,330.86</b>	<b>221,657,207.1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995,948.86</b>	<b>-9,922,762.9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4,999,998.84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0	139,987,2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6,895.55	16,059,527.5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24,086,895.55</b>	<b>371,046,726.38</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79,987,200.00	1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0,043,909.95	35,030,082.5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49,998.8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20,031,109.95</b>	<b>211,280,081.4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4,055,785.60</b>	<b>159,766,644.9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63,658,162.89</b>	<b>-113,983,905.0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70,598.08	127,754,503.1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77,428,760.97</b>	<b>13,770,598.08</b>

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 04 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4,763,213.00	1,055,679,331.33		18,207,512.91	14,006,311.20	46,867,919.98	1,669,524,288.42
加：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3.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34,763,213.00	1,055,679,331.33		18,207,512.91	14,006,311.20	46,867,919.98	1,669,524,288.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4,763,213.00	-534,763,213.00			15,898,203.59	117,026,771.23	132,924,974.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9,663,135.47	159,663,135.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898,203.59	-42,636,364.24	-26,738,160.65
1.提取盈余公积					15,898,203.59	-15,898,203.5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738,160.65	-26,738,160.65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34,763,213.00	-534,763,213.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34,763,213.00	-534,763,213.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69,526,426.00	520,916,118.33		18,207,512.91	29,904,514.79	163,894,691.21	1,802,449,263.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 04 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3,723,519.00	240,222,850.82	575,079.12	18,207,512.91	14,006,311.20	77,879,468.65	553,464,583.46
加：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3.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3,723,519.00	240,222,850.82	575,079.12	18,207,512.91	14,006,311.20	77,879,468.65	553,464,583.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1,039,694.00	815,456,480.51	-575,079.12			-31,011,548.67	1,116,059,704.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1,099.57	-681,099.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8,836,700.00	1,017,659,474.51	-575,079.12				1,147,071,253.63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28,836,700.00	1,023,532,416.61	-575,079.12				1,152,944,195.73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5,872,942.10					-5,872,942.10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330,449.10	-30,330,449.1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330,449.10	-30,330,449.1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2,202,994.00	-202,202,994.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2,202,994.00	-202,202,994.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34,763,213.00	1,055,679,331.33		18,207,512.91	14,006,311.20	46,867,919.98	1,669,524,288.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前身深圳市英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电子”),于2001年7月6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胡庆周、古远东、郑汉辉3位个人股东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取注册号为44030120691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

2008年6月6日,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000,000.00元。2008年6月16日本公司依法于深圳市工商局完成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的法律手续,领取44030610319743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2010年10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900,000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600.00万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534,763,213股。

2016年2月26日,经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534,763,213股(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已于2016年3月15日办理完成股权登记。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1,069,526,426股。

### 1、 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

### 2、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行业种类:批发类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经营:智能控制产品生产及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计算机的销售;互联网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本集团主要产品:本公司产品涉及家居、厨卫、个人护理和娱乐等小型生活电器智能化领域,主要产品有发钳电子智能控制器、咖啡壶电子智能控制器、风筒电子智能控制器、媒体播放器电子智能控制器等。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包括电子元器件销售及模组方案设计。其中电子元器件包括IC、LCM、继电器、连接器、晶体管、模组、集成电路、光耦、电阻、电池、磁珠、

二极管、晶振等电子元器件；模组方案设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手机TP模组、瑞芯微平台的PCBA模组、中小尺寸液晶屏等。

### 3、 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胡庆周，持有本公司26.55%股权。

### 4、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2017年2月1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批准报出。

## **（二）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二十二家，详见本附注（九）1。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四）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

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人民币、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 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

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

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 6、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不能仅凭合营方对合营安排提供债务担保即将其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合营方承担向合营安排支付认缴出资义务的，不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对于为完成不同活动而设立多项合营安排的一个框架性协议，本集团分别确定各项合营安排的分类。

确定共同控制的依据及对合营企业的计量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13。

####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集团属于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金融工具或长期股权投资计量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报表期间的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期间的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 9、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

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集团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集团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2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12个月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4)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集团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集团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集团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单项余额达到150万元及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账龄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2 (无风险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以是否获得收款保证为划分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如果已获得可靠的收款保证，将不计提减值准备。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	3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 11、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 存货分类：本集团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确认：本集团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集团的取得的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存货按以下方式确定发出成本：

- ①生活电器智能控制产品业务分部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 ②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分部按先进先出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

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集团采用永续盘存制。

## 12、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 (1) 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②本集团相关权力机构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③本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2) 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持有待售的企业组成部分包括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组，一个资产组或某个资产组中的一部分。如果处置组是一个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

本集团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持有待售的是处置组，则将资产减值损失首先分配至商誉，然后按比例分摊至属于持有待售资产范围内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计入当期损益。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集团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个别计量或是作为某一处置组的一部分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确认条件，本集团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 13、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 (1) 初始计量

本集团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集团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集团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集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④本集团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集团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 14、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 后续计量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本集团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本集团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 15、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10	2.57-4.50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	10	9-18
电子设备	3-5	5、10	18-31.67
运输设备	5	10	18
其它设备	5	10	18

本集团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集团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4）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 16、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本集团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 17、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8、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集团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量

①本集团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现有无形资产的实际摊销年限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权证注明有效期	
非专利技术	5	20%
软件使用权	5-10	10%—20%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本集团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具体标准是：研究阶段支出是指软件及新产品研发进入试产及试用阶段前的所有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软件及技术研发进入试产及试用阶段后的可直接归属的支出，进入试产及试用以公司有关研发部门出具结案报告为准。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

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19、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集团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 20、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集团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集团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集团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2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 （2）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集团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集团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A、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B、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3）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22、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3、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

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本集团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本集团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本集团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本公司授予职工限制性股票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于限制性股票发行日确认权益工具增加的同时，按照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以及相应的回购价格计算确认的金额确认库存股与回购义务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义务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 （4）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集团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集团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集团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集团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集团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24、与回购本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因实行股权激励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在回购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 25、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集团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确认收入的具体条件如下：

##### ①国内销售

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订单要求，将生产的相应产品及时送达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完成验收后在送货单上签收，公司财务部以客户签收的货运单据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 ②出口销售

#### A、直接出口

根据合同或订单完成生产后，将货物送至码头等海关报关指定地点，由公司报关人员持业务部门开具的送货单、装箱单、出口专用发票等原始单据报关出口，完成报关后，财务部门收到出口专用发票、报关单、送货单等入账确认收入。

#### B、间接出口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将货物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完成验收后在送货单上签收，由公司报关人员根据双方确认的送货品名、数量、金额到指定海关完成报关手续，财务部门收到签收的送货单、海关报关单等确认收入。

####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集团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完工作量的测量。

②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集团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26、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集团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7、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28、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 (1) 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9、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假

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集团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负债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负债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履行义务。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自身权益工具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自身权益工具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取得与该工具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 30、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集团处置或被本集团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31、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32、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六） 税项

### 1、 本集团境内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1） 增值税销项税率分别为 6%、17%，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计缴。

（2） 营业税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

根据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本集团出借资金利息收入由原缴纳营业税（税率5%），改为缴纳增值税（销项税率6%）。

（3） 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7%。

（4） 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

（5） 地方教育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2%。

（6）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5%。

### 2、 本集团境外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香港公司企业利得税税率为16.5%。

### 3、 税收优惠及批文

#### （1）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公告的“深圳市2015年第一批通过复审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该公司被认定为2015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44200944，有效期3年。按规定，该公司2016年度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2016年11月21日核发的GR201644203495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按规定，该公司2016年度开始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4]26号《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一、现代物流业。该公司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6月28日经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为软件企业，取得深R20131043号《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七) 合并会计报表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期末余额指2016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年初余额指2015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48,235.41	217,239.72
银行存款	327,862,781.69	101,401,638.09
其他货币资金	92,783,598.31	9,661,762.64
合 计	420,694,615.41	111,280,640.4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6,127,222.04	65,604,720.45

注：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上升278.05%，主要系公司本期借款增加及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2、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91,977,774.72	21,322,011.68
商业承兑票据	63,210,600.01	
合计	155,188,374.73	21,322,011.68

注：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上升 627.83%，主要是本年公司采用较多票据结算所致。

##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截至期末，本集团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17,544,732.62 元，见附注（七）17。

##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80,320,881.57	
合计	280,320,881.57	

## 3、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1,158,450,784.83	99.90	35,660,487.90	3.08	1,122,790,296.93
组合小计	1,158,450,784.83	99.90	35,660,487.90	3.08	1,122,790,296.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7,793.05	0.10	717,289.20	64.75	390,503.85
合计	1,159,558,577.88	100.00	36,377,777.10	3.14	1,123,180,800.78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98,076.76	1.32	5,790,536.96	64.35	3,207,539.8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6,477,226.58	97.89	26,316,768.78	3.95	640,160,457.80
组合1	666,477,226.58	97.89	26,316,768.78	3.95	640,160,457.80
组合小计	666,477,226.58	97.89	26,316,768.78	3.95	640,160,457.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47,187.20	0.79	5,347,187.20	100.00	
合计	680,822,490.54	100.00	37,454,492.94	5.50	643,367,997.60

注：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上升70.32%，主要系本年公司对客户延长付款账期所致。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47,418,851.03	34,422,565.56	3
1年至2年（含2年）	10,236,044.29	1,023,604.43	10
2年至3年（含3年）	696,989.51	139,397.91	20
3年至4年（含4年）	47,960.00	23,980.00	50
5年以上	50,940.00	50,940.00	100
合计	1,158,450,784.83	35,660,487.90	3.08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11,726,669.51	18,351,816.78	3
1年至2年（含2年）	44,795,163.26	4,479,516.33	10
2年至3年（含3年）	6,998,184.05	1,399,636.81	20
3年至4年（含4年）	1,095,451.82	547,725.91	50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4年至5年(含5年)	1,618,424.93	1,294,739.94	80
5年以上	243,333.01	243,333.01	100
合计	666,477,226.58	26,316,768.78	3.95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本附注(五)1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2,950,132.15元；本期合并范围变更增加5,306,835.05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782,518.26元，系核销应收账款；本期合并范围变更减少18,551,164.78元。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782,518.26元，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杰比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货款	272,533.87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中山市安历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157,300.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晋升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107,031.75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	536,865.62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358,281,377.42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30.9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10,748,441.32元。

4、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8,418,691.32	93.41%	39,085,435.52	73.69%
1年至2年(含2年)	6,234,550.20	6.58%	1,920,772.62	3.62%
2年至3年(含3年)	147.55	0.01%	8,816,901.57	16.63%
3年以上			3,213,857.51	6.06%
合计	94,653,389.07	100.00%	53,036,967.22	100.00%

注 1：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上升 78.47%，主要系本年新增业务采购钢材，采用预付款形式所致。

注 2：账龄超过 1 年预付账款主要是系子公司华商龙预付京东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货款，因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尚未交货形成。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期末按供应商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 83,728,238.51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8.46%。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624,318.62	100.00	1,390,977.73	4.26	31,233,340.89
组合1	32,101,639.65	98.40	1,390,977.73	4.33	30,710,661.92
组合2	522,678.97	1.60			522,678.97
组合小计	32,624,318.62	100.00	1,390,977.73	4.26	31,233,340.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2,624,318.62	100.00	1,390,977.73	4.26	31,233,340.89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98,701.47	6.70	5,498,701.47	100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6,532,155.96	93.30	1,363,556.63	1.78	75,168,599.33
组合1	17,875,647.65	21.79	1,363,556.63	7.63	16,512,091.02
组合2	58,656,508.31	71.51			58,656,508.31
组合小计	76,532,155.96	93.30	1,363,556.63	1.78	75,168,599.3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2,030,857.43	100.00	6,862,258.10	8.37	75,168,599.33

注：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60.23%，主要系本年合并范围变更所致。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29,002,486.01	870,073.09	3
1年至2年（含2年）	2,324,553.48	232,455.35	10
2年至3年（含3年）	550,453.70	110,090.74	20
3年至4年（含4年）	91,524.70	45,762.35	50
4年至5年（含5年）	127.78	102.22	80
5年以上	132,493.98	132,493.98	100
合计	32,101,639.65	1,390,977.73	4.33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8,525,247.28	255,757.41	3
1年至2年（含2年）	8,997,253.85	899,725.41	10
2年至3年（含3年）	112,428.03	22,485.61	20
3年至4年（含4年）	103,491.48	51,745.74	50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4年至5年（含5年）	16,922.73	13,538.18	80
5年以上	120,304.28	120,304.28	100
合计	17,875,647.65	1,363,556.63	7.63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本附注（五）10。

组合中无风险组合：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理由
出口退税款	522,678.97	
合计	522,678.97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0,793.33 元；本期合并范围变更增加 48,452.73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本期合并范围变更减少 5,680,526.43 元。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股权转让款及其利息	10,739,297.60	1,114,297.60
出口退税款	522,678.97	8,001,157.01
往来款	676,785.59	70,353,553.12
保证金及其他	20,685,556.46	2,561,849.70
合计	32,624,318.62	82,030,857.43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138,525.76	1 年以内	37.21	364,155.77
韦克非	股权转让款	5,625,000.00	1 年以内	17.24	168,75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保证金	2,268,399.00	1年以内	6.95	68,051.97
帕诺迪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2,025,000.00	1年以内	6.21	60,750.00
王树杰	股权转让款	630,000.00	1年以内	1.93	18,900.00
合计		22,686,924.76	--	69.54	680,607.74

## 6、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419,616.94	1,752,458.32	34,667,158.62	92,148,425.48	14,377,214.53	77,771,210.95
在产品	19,043,977.74	90,076.79	18,953,900.95	19,558,589.35	108,528.32	19,450,061.03
库存商品	673,221,124.54	24,190,137.78	649,030,986.76	331,505,840.10	15,109,221.77	316,396,618.33
合计	728,684,719.22	26,032,672.89	702,652,046.33	443,212,854.93	29,594,964.62	413,617,890.31

注：存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上升 64.41%，主要系本年扩大产品线，增加采购所致。

###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合并新增	转销	合并减少	
原材料	14,377,214.53	1,164,284.91		1,590,019.90	12,199,021.22	1,752,458.32
在产品	108,528.32	2,395,999.11		77,345.61	2,337,105.03	90,076.79
库存商品	15,109,221.77	10,759,564.14	567,424.88	165,874.76	2,080,198.25	24,190,137.78
合计	29,594,964.62	14,319,848.16	567,424.88	1,833,240.27	16,616,324.50	26,032,672.89

本集团采用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销售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是由于相关存货已处置。

##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7,982,309.79	11,875,100.60
合计	27,982,309.79	11,875,100.60

注：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上升135.64%，主要系年末增加采购尚未销售所致。

##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6,470,039.03		16,470,039.03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16,470,039.03		16,470,039.03
合计	16,470,039.03		16,470,039.03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6,470,039.03		16,470,039.03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16,470,039.03		16,470,039.03
合计	16,470,039.03		16,470,039.03

###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以成本计量，并在可预见的将来无对有关权益性投资的处置计划。截至报告期末，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市英唐投资有限公司	16,470,039.03			16,470,039.03	6.00
合计	16,470,039.03			16,470,039.03	

(续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市英唐投资有限公司					1,203,664.95
合计					1,203,664.95

## 9、投资性房地产

(1)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1,558,749.71	41,558,749.7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1,558,749.71	41,558,749.71
(1) 合并范围变更	41,558,749.71	41,558,749.71
4. 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922,144.11	2,922,144.11
2. 本期增加金额	207,793.74	207,793.74
(1) 计提或摊销	207,793.74	207,793.74
3. 本期减少金额	3,129,937.85	3,129,937.85
(1) 合并范围变更	3,129,937.85	3,129,937.85
4. 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2. 期初账面价值	38,636,605.60	38,636,605.60

注：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下降100.00%，主要系公司本年处置子公司合并范围并更所致。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本集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它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7,826,472.30	11,496,490.75	7,612,583.34	1,806,746.10	6,583,475.67	145,325,768.16
2. 本期增加金额		269,556.27	482,231.35	604,950.37	2,998,386.70	4,355,124.69
(1) 购置		269,556.27	440,522.80	345.46	2,832,150.82	3,542,575.35
(2) 合并范围变更			41,708.55	604,604.91	166,235.88	812,549.34
3. 本期减少金额	117,826,472.30	9,783,164.62	3,062,163.40	5,431.62	3,184,272.76	133,861,504.70
(1) 处置或报废			1,194.18		234,022.06	235,216.24
(2) 合并范围变更	117,826,472.30	9,783,164.62	3,060,969.22	5,431.62	2,950,250.70	133,626,288.46
4. 期末余额		1,982,882.40	5,032,651.29	2,406,264.85	6,397,589.61	15,819,388.1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736,211.58	6,455,669.85	3,866,231.21	1,107,656.67	5,133,648.41	24,299,417.72
2. 本期增加金额	644,448.77	60,639.44	631,921.48	821,491.94	1,253,026.28	3,411,527.91
(1) 计提	644,448.77	60,639.44	621,365.97	297,745.84	1,113,544.46	2,737,744.48
(2) 合并范围变更			10,555.51	523,746.10	139,481.82	673,783.43
3. 本期减少金额	8,380,660.35	5,408,456.94	1,556,276.68	4,785.86	2,360,945.35	17,711,125.18
(1) 处置或报废			1,092.67		215,121.34	216,214.01
(2) 合并范围变更	8,380,660.35	5,408,456.94	1,555,184.01	4,785.86	2,145,824.01	17,494,911.17
4. 期末余额		1,107,852.35	2,941,876.01	1,924,362.75	4,025,729.34	9,999,820.4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它设备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75,030.05	2,090,775.28	481,902.10	2,371,860.27	5,819,567.70
2. 期初账面价值	110,090,260.72	5,040,820.90	3,746,352.13	699,089.43	1,449,827.26	121,026,350.44

注：固定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下降89.11%，主要系公司本年处置子公司合并范围并更所致。

(2) 暂时闲置固定资产的情况

本集团无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本集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 11、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556,655.00	59,726,184.41	7,470,937.64	78,753,777.05
2. 本期增加金额		8,359,248.08	71,561.97	8,430,810.05
(1) 外购			71,561.97	71,561.97
(2) 内部研发		8,359,248.08		8,359,248.08
3. 本期减少金额	11,556,655.00	13,967,710.50	5,893,043.78	31,417,409.28
(1) 合并范围变更	11,556,655.00	13,967,710.50	5,893,043.78	31,417,409.28
4. 期末余额		54,117,721.99	1,649,455.83	55,767,177.8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986,824.76	17,960,742.17	2,475,529.69	22,423,096.62
2. 本期增加金额	38,512.84	6,767,795.74	229,981.27	7,036,289.85
(1) 摊销	38,512.84	6,767,795.74	229,981.27	7,036,289.85
3. 本期减少金额	2,025,337.60	10,057,077.01	2,053,035.42	14,135,450.03
(1) 合并范围变更	2,025,337.60	10,057,077.01	2,053,035.42	14,135,450.03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合计
4. 期末余额		14,671,460.90	652,475.54	15,323,936.4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9,446,261.09	996,980.29	40,443,241.38
2. 期初账面价值	9,569,830.24	41,765,442.24	4,995,407.95	56,330,680.43

注：本期末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14.99%。

#### 12、开发支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转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合并减少	
生活电器智能控制系统	1,833,114.19	137,271.76		888,831.22	1,081,554.73	
优软电子元器件标准库		2,679,785.32				2,679,785.32
智能家居控制系统	7,933,017.02	7,196,929.16		2,304,005.92		12,825,940.26
UAS商务平台	3,135,340.25	2,136,985.41	105,914.72	5,166,410.94		
合计	12,901,471.46	12,150,971.65	105,914.72	8,359,248.08	1,081,554.73	15,505,725.58

(续表)

项目	资本化开始时点	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截至期末的研发进度
生活电器智能控制系统	研发项目进入试产阶段并满足资本化条件	项目进入试产阶段后由研发单位出具研究阶段结案报告，并判断是否满足开发阶段资本化的条件	已完工
优软电子元器件标准库	研发项目进入试产阶段并满足资本化条件	项目进入试产阶段后由研发单位出具研究阶段结案报告，并判断是否满足开发阶段资本化的条件	80%

项目	资本化开始时点	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截至期末的研发进度
智能家居控制系统	研发项目进入试产阶段并满足资本化条件	项目进入试产阶段后由研发单位出具研究阶段结案报告，并判断是否满足开发阶段资本化的条件	90%
UAS商务平台	数据安全有效性检测完成并满足资本化条件	项目进入试用阶段后由研发单位出具研究阶段结案报告，并判断是否满足开发阶段资本化的条件	已完工

### 13、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3,696,750.69			13,696,750.69
深圳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847,022,540.55			847,022,540.55
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	61,532,030.88			61,532,030.88
深圳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		1,081,321.84		1,081,321.84
上海柏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8,594.42		78,594.42
合计	922,251,322.12	1,159,916.26		923,411,238.38

注：本期新增商誉见附注（八）1（2）。

#### (2) 商誉减值准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商誉未出现减值迹象。

### 14、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合并范围变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厂房办公装修	7,360,072.01	2,243,903.88	1,356,949.88	3,203,748.01	5,043,278.00
模具费	2,047,472.71	595,378.53	949,279.59	777,256.56	916,315.09
其他	158,666.67		80,000.04	72,000.00	6,666.63
合计	9,566,211.39	2,839,282.41	2,386,229.51	4,053,004.57	5,966,259.72

###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3,659,563.22	11,361,084.05	35,198,196.11	5,917,330.17
可抵扣亏损	16,001,169.74	2,884,453.36	4,806,106.79	720,916.02
内部交易未实现收益	1,401,987.68	210,298.15	253,750.95	38,062.61
合计	81,062,720.64	14,455,835.56	40,258,053.85	6,676,308.80

##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可抵扣亏损	8,995,508.51	45,085,169.4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1,864.50	38,713,519.55
其中：资产减值准备	141,864.50	38,713,519.55
合计	9,137,373.01	83,798,688.96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 A、境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数	年初数	备注
2018 年		30,735,689.34	
2019 年		9,872,807.42	
2020 年	2,427,560.01	2,611,510.84	
2021 年	6,567,948.50		
合计	8,995,508.51	43,220,007.60	

## B、境外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可抵扣亏损		1,865,161.81
合计		1,865,161.81

注：根据香港地区税务规定，亏损可于以后年度进行抵扣，不受到期影响。

##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购房款	39,104,172.00	
合计	39,104,172.00	

注：2016年4月15日，公司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深圳签署了《深圳市房地产认购书（公寓）》。购买其持有的位于深圳市南山高新南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项目第5栋D座16层01~12号房产，其建筑面积（预售测绘）为771.23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预售测绘）516.86平方米，该房产将作为公司业务往来场所与高管及核心人员租住使用。截止2016年12月31日，尚未办理房产证。

#### 1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2,783,598.31	借款质押、保函、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17,544,732.62	质押
应收账款	22,076,559.09	质押
合计	132,404,890.02	

##### (2) 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原因

2015年4月10日，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子公司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流动贷款协议，向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700万美元的保理贷款。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对客户应收账款提供质押。

2016年7月5日，民生银行与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商龙”）签署流动贷款协议，向深圳华商龙提供1,500万元贷款，深圳华商龙以其持有的应收票据提供质押。

2016年11月6日，江苏银行与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商龙签署流动贷款协议，向深圳华商龙有限公司提供129万元贷款，深圳华商龙以其持有的应收票据提供质押。

#### 18、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35,000,000.00	
保证借款	600,294,483.23	187,000,000.00
质押借款	46,571,683.11	112,067,391.87
合计	681,866,166.34	299,067,391.87

注：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上升 128%，主要系本年因经营所需增加借款所致。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本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9、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9,000,000.00	
合计	49,000,000.00	

注：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681,189,056.63	301,611,915.95
1-2年	2,647,761.76	3,640,446.02
2-3年	215,977.98	222,539.89
3年以上	9,186.63	4,884.68
合计	684,061,983.00	305,479,786.54

注：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上升 123.93%，主要系本年增加采购及合并范围变更所致。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1、预收账款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89,223,335.45	11,660,671.30
1-2年	977,039.67	1,945,827.54
2-3年	654,072.15	729,562.73
3年以上	324,914.70	
合计	91,179,361.97	14,336,061.57

注：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上升 536.01%，主要系本年新增钢材贸易业务采取预收款形式所致。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本集团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新增	合并范围增加		
短期薪酬	12,227,904.01	107,821,718.17	480,453.54	103,016,880.79	17,513,194.93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5,886,377.32		5,848,903.86	37,473.46
辞退福利		2,472,320.65		2,472,320.65	
合计	12,227,904.01	116,180,416.14	480,453.54	111,338,105.3	17,550,668.3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227,904.01	101,103,870.24	95,831,245.54	17,500,528.71
2、职工福利费		2,792,343.01	2,792,343.01	
3、社会保险费		1,910,961.71	1,902,488.49	8,473.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95,467.53	1,687,713.11	7,754.42
工伤保险费		71,132.59	71,012.79	119.80
生育保险费		144,361.59	143,762.59	599.00
4、住房公积金		2,494,996.75	2,490,803.75	4,193.00
合计	12,227,904.01	108,302,171.71	103,016,880.79	17,513,194.93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费		5,570,473.77	5,533,599.31	36,874.46
2、失业保险费		315,903.55	315,304.55	599.00
合计		5,886,377.32	5,848,903.86	37,473.46

注：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上升43.53%，主要系本年销售增长薪酬相应增长所致。

## 23、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000,471.17	288,095.42
营业税		190,233.02
企业所得税	8,398,390.43	10,204,678.82
个人所得税	4,102,192.59	15,436,747.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1,754.25	117,265.13
利得税	12,930,692.72	21,367,821.76
教育费附加	62,604.55	66,281.88
地方教育发展费	39,063.98	
印花税	169,929.15	
土地使用税		35,045.66
堤围防护费	2,721.57	42,173.05
合计	26,837,820.41	47,748,342.27

注：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下降43.79%，主要系本年缴纳上年税金所致。

## 24、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75,827.42	
合计	375,827.42	

## 25、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6,140,335.27	
合计	6,140,335.27	

注：应付股利期末余额系公司子公司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分配股利应支付少数股东部分。见附注（七）34。

## 26、其他应付款

###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金往来款	77,739,912.79	45,386,938.64
保证金	4,778,616.00	75,978.50
应付股权转让款		10,818,000.00
增资款		9,450,000.00
合计	82,518,528.79	65,730,917.14

###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股权款	14,424,000.00	
增资款	12,600,000.49	
合计	27,024,000.49	

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系公司应付钟勇斌股权转让款及对子公司优软科技增资款。见附注（十一）6（2）。

## 28、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股权款		14,424,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资款		12,600,000.49
合计		27,024,000.49

注：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年初数减少100%，系本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 29、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482,672.70	
合计		482,672.70	

注：预计负债期末余额较上年减少100%，系处置子公司合并范围变更所致。

### 30、递延收益

####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800,000.00		800,000.00	
合计		800,000.00		800,000.00	

#### (2) 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专项资助资金		800,000.00			800,000.00
小计		800,000.00			800,000.00
合计		800,000.00			800,000.00

注：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下发的深科技创新[2016]86号文件《深圳市科技计划近距离触碰组网智能家居系统的研发》，公司与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签订协议。2016年8月31日，公司收到80万专项资助资金。

### 31、股本

单位：股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报告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34,763,213			534,763,213		534,763,213	1,069,526,426

注：2016年2月26日，经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534,763,213股(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69,526,426股。公司已于2016年3月15日办理完成股权登记。

### 32、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55,679,331.33		534,763,213.00	520,916,118.33
合计	1,055,679,331.33		534,763,213.00	520,916,118.33

注：本期资本公积减少详见附注（七）31。

### 33、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006,311.20	15,898,203.59		29,904,514.79
合计	14,006,311.20	15,898,203.59		29,904,514.79

### 34、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74,557,129.87	-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74,557,129.87	-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430,175.52	-
减：提取盈余公积	15,898,203.59	
应付普通股股利	26,738,160.65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3,350,941.15	

注：根据2016年2月26日经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

分配预案的议案》，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人民币 0.50 元（含税），按照已发行股份数股计算，共计 26,738,160.65 元。

### 35、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207,512.91							18,207,512.91
其中：权益性交易形成	15,092,345.00							15,092,345.00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3,115,167.91							3,115,167.91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470.49	832,267.13	-78,536.48		564,531.26	346,272.35		641,001.75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6,470.49	832,267.13	-78,536.48		564,531.26	346,272.35		641,001.75
合计	18,283,983.40	832,267.13	-78,536.48		564,531.26	346,272.35		18,848,514.66

###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19,270,927.24	3,802,317,701.41	1,765,801,007.15	1,585,935,913.65
其他业务	2,786,161.97	1,947,747.81	5,593,925.15	3,869,914.95
合计	4,222,057,089.21	3,804,265,449.22	1,771,394,932.30	1,589,805,828.60

注：营业收入本年发生数较上年发生数增长138.35%，主要系上年合并深圳华商龙期间为 8-12月及本年合并范围变更所致。

### 37、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41,211.53	476,050.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09,546.25	627,378.67
教育费附加	742,063.83	233,769.99
地方教育费附加	494,709.20	214,358.68
堤围防护费	454.97	
印花税	421,970.19	
河道管理费	32,969.63	19,915.34
合计	3,542,925.60	1,571,473.05

注：税金及附加本年发生数较上年发生数增长125.45%，主要系本年销售增加及合并范围变更所致。

### 38、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4,991,303.31	24,447,326.67
办公与差旅费	6,472,967.75	4,469,914.94
业务招待费	12,218,555.29	6,810,241.48
折旧	172,956.11	127,575.16
租赁费	2,551,317.84	193,723.78
宣传费	2,138,337.03	2,421,292.76
运费	9,653,758.37	4,797,537.28
物料消耗	193,566.06	975,830.72
业务分成	7,096,257.93	
其他费用	4,275,235.76	4,054,266.78
合计	99,764,255.45	48,297,709.57

注：销售费用本年发生数较上年发生数增长106.56%，主要系本年销售增长，合并范围变更所致。

### 39、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4,461,139.98	22,817,948.75
办公与差旅费	6,278,123.19	2,070,449.26
业务招待费	3,315,443.19	1,698,708.07
折旧	1,096,550.56	1,211,588.27
摊销	7,936,608.39	11,239,116.67
租赁费	9,757,221.85	7,691,568.91
研发费	11,919,052.13	10,534,378.89
税金	485,166.49	823,355.66
交通费	2,356,889.89	1,030,027.54
中介费用	6,005,094.55	10,549,475.57
其他费用	5,189,593.05	1,576,714.41
合计	88,800,883.27	71,243,332.00

#### 40、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9,844,036.18	13,918,751.28
减：利息收入	5,046,565.41	4,344,822.86
汇兑损益	-7,721,425.34	-15,574,726.34
其他	5,068,936.78	1,907,983.12
合计	22,144,982.21	-4,092,814.80

注：财务费用本年发生数较上年发生数增加26,237,797.01元，主要系本年因借款增加导致利息增加及美元升值带来的汇兑损益所致。

#### 41、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3,110,925.48	5,444,011.04
存货跌价损失	14,319,848.16	11,464,612.56
合计	27,430,773.64	16,908,623.60

#### 4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0,538.77
合计		-110,538.77

#### 43、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损益（损失“-号表示”）	62,225,803.57	
处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7,848.97	431,444.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03,664.9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3,906.72
合计	63,477,317.49	277,537.46

注：公司本年处置子公司深圳市英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深圳市英唐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详见附注（八）2。

#### 44、营业外收入

##### （1）营业外收入分类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4,854.3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4,854.30	
债务重组利得		3,389,451.19	
政府补助	1,134,288.32	1,351,671.70	1,134,288.32
企业取得子公司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29,269.20		329,269.20
其他	408,104.64	2,110,913.50	408,104.64
合计	1,871,662.16	6,906,890.69	1,871,662.16

#####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住房补助款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扶持补助	368,488.32		与收益相关
创新补助	322,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338,669.2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著作补贴	43,800.00	11,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开拓资金补助		48,937.00	与收益相关
优化外贸结构扶持资金		132,889.00	与收益相关
国际化经营能力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388,665.50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资助		22,596.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设计业发展专项资金		3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资金		28,915.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34,288.32	1,351,671.70	

#### 45、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9,002.23	1,482,067.45	19,002.2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9,002.23	510,498.68	19,002.2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971,568.77	
对外捐赠及赞助	46,874.37	15,050.87	46,874.37
债务重组损失	220,872.60		220,872.60
其他	85,624.07	314,272.66	85,624.07
合计	372,373.27	1,811,390.98	372,373.27

注：2016年3月2日，公司子公司华商龙科技与深圳市亿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债权债务清偿的协议》，协议规定，深圳市亿通科技有限公司所欠华商龙科技294,496.80元货款，在深圳市亿通科技有限公司支付73,624.20元后，视同为全部清偿完毕货款，华商龙科技不再要求其支付余款。2016年4月1日，华商龙科技收到深圳市亿通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73,624.20元。

#### 46、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6,965,911.99	15,172,560.47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列示）	-6,048,043.64	391,292.44
所得税费用	30,917,868.35	15,563,852.91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41,084,426.20	52,923,278.6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6,162,663.93	7,938,491.8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517,380.11	2,536,889.9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6,020.2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539,420.2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52,733.05	496,794.7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092.0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248,877.13	4,591,676.35
加计扣除数影响金额	-3,280,293.84	
所得税费用	30,917,868.35	15,563,852.91

#### 47、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详见本附注（七）35。

#### 48、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 (1) 基本每股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201,430,175.52	37,615,641.95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069,526,426	982,621,6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4

注：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534,763,213	202,202,994
加：报告期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34,763,213	202,202,994
加：期后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34,763,213
加：报告期新发行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3,452,408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069,526,426	982,621,609

(2) 稀释每股收益

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49、现金流量表相关信息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895,168.93	50,888,180.69
其中：收到的利息收入	5,046,565.41	3,730,525.26
收到政府补助	1,934,288.32	1,013,002.50
收到往来款	504,914,315.20	46,144,652.9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942,201.86	103,414,446.33
其中：支付的各项费用	80,359,445.72	60,956,512.57
支付往来款	45,459,049.38	35,157,050.04
保证金、员工借款等	18,123,706.76	7,300,883.7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53,160.88	
其中：本期收购股权形成的净现金收入	17,853,160.88	

##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6,895.55	21,581,640.08
其中：票据保证金	4,086,895.55	21,581,640.08

##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121,835.67	8,889,641.61
其中：支付的票据保证金	83,121,835.67	
股票发行间接费用		8,889,641.61

##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信息

项目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0,166,557.85	37,359,425.7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430,773.64	16,908,623.6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45,538.22	9,370,693.22
无形资产摊销	7,036,289.85	10,949,301.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86,229.51	4,617,667.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002.23	1,427,213.1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0,538.7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844,036.18	13,918,751.2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477,317.49	-277,537.4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48,043.64	391,292.4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4,170,417.47	13,740,060.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0,844,841.21	85,647,610.47

项目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11,707,704.15	-353,840,230.3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95,511.82	-159,676,589.3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7,911,017.10	97,532,359.4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97,532,359.48	148,788,589.8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378,657.62	-51,256,230.4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00,000.00
其中：威尔电子有限公司	0.00
深圳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	0.00
上海柏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上海康帕科贸有限公司	0.00
海威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8,292,975.08
其中：威尔电子有限公司	526,075.48
深圳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	13,742,618.68
上海柏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9,814.20
上海康帕科贸有限公司	2,628,960.12
海威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55,506.60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818,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6,474,975.08

注：本期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为负数的金额在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列示。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2,375,000.00
其中：深圳市英唐数码电气有限公司	5,500,000.00
深圳市英唐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6,875,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388,362.19
其中：深圳市英唐数码电气有限公司	7,182,968.60
深圳市英唐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05,393.59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4,986,637.81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327,911,017.10	97,532,359.48
其中：库存现金	48,235.41	217,239.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7,862,781.69	97,315,119.76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911,017.10	97,532,359.4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1、外币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59,349,556.39
其中：美元	19,517,443.12	6.9370	135,392,502.92
港元	26,779,532.79	0.8945	23,954,292.08
日元	46,332.00	0.0596	2,761.39
应收账款			698,867,592.04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98,682,007.52	6.9370	684,557,086.17
港元	15,998,329.65	0.8945	14,310,505.87
其他应收款			3,848,300.97
其中：美元	496,664.76	6.9370	3,445,363.44
港元	450,461.19	0.8945	402,937.53
应付账款			267,916,917.61
其中：美元	38,052,532.43	6.9370	263,970,417.47
港元	2,834,267.86	0.8945	2,535,252.60
日元	23,678,650.00	0.0596	1,411,247.54
其他应付款			66,776,366.93
其中：美元	8,947,270.52	6.9370	62,067,215.59
港元	5,264,562.70	0.8945	4,709,151.34
短期借款			246,876,123.95
其中：美元	35,588,312.52	6.9370	246,876,123.95

(2) 重要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项目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的选择依据
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人民币	
威尔电子有限公司	香港	人民币	
柏建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人民币	
华商龙商务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人民币	
丰唐物联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元	境外公司经营地主要币种
英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元	境外公司经营地主要币种
海威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港元	境外公司经营地主要币种
海威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元	境外公司经营地主要币种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上海康帕科贸有限公司	2016年2月	4,450,000.00	51.00	购买	2016年2月16日	支付股权款且公司交接手续办理完毕	5,658,982.55	-240,351.43
威尔电子有限公司	2016年2月	794,351.28	51.00	购买	2016年2月16日	支付股权款且公司交接手续办理完毕	25,615,237.95	2,828,679.06
深圳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7月	15,000,000.00	60.00	购买	2016年7月7日	支付股权款且公司交接手续办理完毕	417,455,487.30	6,286,165.55
上海柏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9月	1,000,000.00	100.00	购买	2016年9月14日	支付股权款且公司交接手续办理完毕	33,407,909.70	1,107,304.06

#### 注1、上海康帕科贸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商龙”）与上海康帕科贸有限公司签署了《增资扩股框架协议》。依据深圳衡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深衡大审字[2016]225号截止2015年9月30日审计报告之净资产，经双方协商，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45万元对上海康帕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帕”）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深圳华商龙将持有上海康帕51%的股权，成为上海康帕的控股股东。

2015年12月24日，上海康帕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16年2月16日，深圳华商龙支付增资款445万元。

#### 注2、威尔电子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30日，公司香港全资孙公司华商龙商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龙控股”）与威尔电子有限公司签署了《增资扩股框架协议》。依据深圳衡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深衡大审字[2016]226号截止2015年9月30日审计报告之净资产，经双方协商，以自有资金94万港元对威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电子”）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华商龙控股将持有威尔电子51%的股权，成为威尔电子的控股股东。

2016年1月4日威尔电子完成了该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

2016年2月16日，华商龙控股支付增资款港币936,735.00元。

#### 注3、深圳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4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商龙与李海军、孙磊、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威思”）在深圳市签署了《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依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并出具致同专字（2016）第441FC0248号截止2016年5月31日审计报告之净资产，经双方协商，以自有资金1,500万元对深圳海威思进行增资，认购深圳海威思60%的股权，其中750万元为深圳海威思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款，其余750万元进入深圳海威思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深圳华商龙将持有深圳海威思60%的股权，成为深圳海威思的控股股东。

2016年6月30日，深圳海威思完成工商变更，经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南山局核准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5655478R《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250万元人民币。

2016年7月7日，深圳华商龙支付了增资款人民币1,500万元。

#### 注4、上海柏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0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商龙与深圳柏健电子有限公司签署《上海柏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协议》，依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并出具致同专字（2016）第441FC0133号截止2016年6月30日审计报告之净资产，经双方协商，深圳柏健电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100%上海柏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作价100万元转让给深圳华商龙。

2016年8月17日，上海柏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该公司工商变更手续并办理完成交接手续。

2016年9月14日，深圳华商龙支付股权转让款100万元。

#### (2) 合并成本以及商誉

项目	上海康帕科贸有限公司	威尔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柏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4,450,000.00	794,351.28	15,000,000.00	1,000,000.00
支付的现金	4,450,000.00	794,351.28	15,000,000.00	1,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4,450,000.00	794,351.28	15,000,000.00	1,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4,614,534.41	959,086.07	13,918,678.16	921,405.58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超出合并成本计入损益的金额	164,534.41	164,734.79		
商誉			1,081,321.84	78,594.42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情况

项目	上海康帕科贸有限公司		威尔电子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2,628,960.12	2,628,960.12	526,075.48	526,075.48
应收票据	820,000.00	820,000.00		
应收款项	6,363,432.01	6,363,432.01	3,125,956.12	3,125,956.12
预付款项			82,265.76	82,265.76
存货	294,959.27	294,959.27	202,060.33	202,060.33
固定资产	14,012.50	14,012.50	31,879.46	31,879.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94.58	14,794.58	11,898.40	11,898.40
资产小计	10,136,158.48	10,136,158.48	3,980,135.55	3,980,135.55
负债：				
应付款项	2,121,113.86	2,121,113.86	1,882,770.94	1,882,770.94
预收款项	4,000.00	4,000.00	178,833.32	178,833.32
应交税费	50,989.74	50,989.74	37,970.36	37,970.36
负债小计	1,088,051.80	1,088,051.80	2,099,574.62	2,099,574.62
净资产	9,048,106.68	9,048,106.68	1,880,560.93	1,880,560.93
减：少数股东权益	4,433,572.27	4,433,572.27	921,474.86	921,474.86
取得的净资产	4,614,534.41	4,614,534.41	959,086.07	959,086.07

项目	深圳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柏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4,698,125.28	14,698,125.28	439,814.20	439,814.20
应收款项	135,708,538.96	135,708,538.96	30,921,344.99	30,921,344.99
预付款项	290,260.60	290,260.60	4,194,527.43	4,194,527.43
存货	87,333,250.47	87,333,250.47	8,044,822.37	8,044,822.37
其他流动资产	13,253,067.48	13,253,067.48		
固定资产	75,066.95	75,066.95	12,552.74	12,552.74

项目	深圳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柏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长期待摊费用			26,719.72	26,719.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1,931.69	1,041,931.69	370,164.53	370,164.53
资产小计	252,400,241.43	252,400,241.43	44,009,945.98	44,009,945.98
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款项	161,046,528.83	161,046,528.83	33,112,543.96	33,112,543.96
预收款项	52,911,651.97	52,911,651.97	7,893,039.63	7,893,039.63
应付职工薪酬	829,714.35	829,714.35	53,900.00	53,900.00
应付股利	2,500,000.00	2,500,000.00	1,907,721.24	1,907,721.24
应交税费	1,832,882.68	1,832,882.68	121,335.57	121,335.57
应付利息	81,666.67	81,666.67		
负债小计	229,202,444.50	229,202,444.50	43,088,540.40	43,088,540.40
净资产	23,197,796.93	23,197,796.93	921,405.58	921,405.58
减：少数股东权益	9,279,118.77	9,279,118.77		
取得的净资产	13,918,678.16	13,918,678.16	921,405.58	921,405.58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A、上海康帕科贸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认，该公司系贸易企业，公司管理层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应付账款等，因剩余期限较短，非流动资产价值不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近，以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B、威尔电子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认，该公司系贸易企业，公司管理层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应付账款等，因剩余期限较短，非流动资产价值不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近，以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C、深圳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认，该公司系贸易企业，公司管理层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应付账款等，因剩余期限较短，非流动资产价值不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近，以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D、上海柏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认，该公司系贸易企业，公司管理层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应付账款等，因剩余期限较短，非流动资产价值不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近，以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 2、 处置子公司

(1) 报告期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况如下：

项目	处置子公司名称	
	深圳市英唐数码 电气有限公司	深圳市英唐电气 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处置价款	10,000,000.00	12,500,000.00
股权处置比例（%）	100.00	100.00
股权处置方式	出售股权	出售股权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2016年2月29日	2016年2月29日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工商变更、收到 55%转让款	工商变更、收到 55%转让款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 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61,927,284.67	377,055.38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0.00	0.00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不适用	不适用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不适用	不适用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不适用	不适用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 假设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 益的金额	-78,536.48	不适用

注1：深圳市英唐数码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深圳市英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数码”）100%的股权，公司与法人帕诺迪电器（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帕诺迪公司”）、自然人王树杰、宥永涛、戴威村、邵建强、汪昌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000万元。协议约定帕诺迪电器以450万元受让英唐数码45%的股权，王树杰以140万元受让英唐数码14%的股权，宥永涛以140万元受让英唐数码14%的股权，戴威村以110万元受让英唐数码11%股权，邵建强以90万元受让英唐数码9%的股权，汪昌盛以70万元受让英唐数码7%的股权。

英唐数码于2016年3月8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公司2016年2月29日—3月15日，公司已收到帕诺迪公司、王树杰、宥永涛、戴威村、邵建强及汪昌盛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550万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尚余人民币450万元未收到。

注2：深圳市英唐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唐电气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深圳市英唐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电气”）100%的股权，公司与自然人韦克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韦克非以1,250万元人民币受让英唐电气100%股权。

英唐电气于2016年3月9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16年3月1日—3月16日，公司已收到韦克非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687.50万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尚余人民币562.50万元未收到。

### 3、其他合并范围的变更

新设主体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期末净资产	合并日至期末净利润
深圳市英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4月	-3,013,964.53	-3,013,964.53
深圳市英唐智能交通有限公司	2016年7月	368,274.08	-631,725.92
深圳市优软商城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7月	622,306.90	-627,693.10
深圳市华商维泰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	12,201,972.06	2,201,972.06
上海钛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	962,282.69	-37,717.31
柏建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	888,814.47	-1,185.53
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	0.00	0.00

注1：深圳市英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2日，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在深圳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控制”）。

2016年3月23日，深圳市英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南山局核准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925B4A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注2：深圳市英唐智能交通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科技”）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深圳市英唐智能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交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智能科技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40万元出资，占总注册资本的70%。智能科技已于2016年7月14日支付出资款人民币70万元。

2016年07月14日，深圳市英唐智能交通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光明局核准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EBAC6M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注3：深圳市优软商城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2015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5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子公司优软科技和公司总经理钟勇斌先生共同出资5,000万元（其中钟勇斌出资1,000万，占20%股权），在深圳市投资成立深圳市优软商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软商城”）。优软科技已于2016年7月19日，支付出资款人民币100万元。

2016年5月5日，深圳市优软商城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南山局核准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C1WL1W《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注4：深圳市华商维泰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商龙与深圳市维泰世纪光电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善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在深圳签署《关于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华商维泰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合作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深圳市华商维泰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维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深圳华商龙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10万元出资，占总注册资本的51%。华商龙已于2016年11月28日，支付出资款人民币510万元。

2016年11月7日，深圳市华商维泰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宝安局核准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NN3G6F《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注5：上海钛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2日，经公司孙公司上海宇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宇声”）股东会决议及协议规定，上海宇声与魏楚沁共同成立上海钛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上海宇声认缴300万元，占上海钛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60%股权。

2016年10月7日，上海钛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经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MA1FR5M89U《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2016年11月29日，上海宇声支付出资款60万元。魏楚沁分别于2016年11月29日、12月12日支付出资款40万元。

注6：柏建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日，经公司子公司华商龙控股股东会决议，同意出资港币100万元成立柏建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016年9月8日，柏建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2016年12月1日，华商龙控股支付出资款港币100万元。

注7：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为拓展公司的业务体系，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与黄泽伟（或称“乙方”）、深圳市哲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哲灵投资”或“丙方”）合作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创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英唐智控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100万元出资，占英唐创泰总注册资本的51%。

2016年12月20日，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QYQQ0M《营业执照》。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支付投资款。

####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英唐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电子商务	100.00		100.00	设立
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51.00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丰唐物联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51.00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英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100.00		100.00	设立
深圳市英唐智能交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70.00	70.00	设立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贸易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宇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钛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60.00	60.00	设立
华商龙商务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威尔电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51.00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威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60.00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柏建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深圳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贸易		60.00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威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60.00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赛勒米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60.00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柏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康帕科贸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51.00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软件平台	51.00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优软商城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软件平台		80.00	80.00	设立
深圳市华商维泰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51.00	51.00	设立
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贸易	51.00		51.00	设立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有的权益与损益信息如下：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49.00	3,597,214.61	6,140,335.24	19,884,318.60
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	49.00	-4,920,327.51		26,138,475.21
威尔电子有限公司	49.00	1,386,052.74		2,307,527.60
深圳市华商维泰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49.00	1,078,966.31		5,978,966.31
深圳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	40.00	2,514,466.22		10,778,626.82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A、期末数/本期数

项目	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	威尔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商维泰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6,739,491.38	40,843,561.24	8,547,949.68	50,675,405.71	202,026,005.35
非流动资产	19,870,358.46	40,492,153.17	42,939.59	193,251.06	1,435,685.58
资产合计	66,609,849.84	81,335,714.41	8,590,889.27	50,868,656.77	203,461,690.93
流动负债	25,065,274.58	2,153,139.35	3,881,649.28	38,666,684.71	176,523,342.93
非流动负债	800,000.00				
负债合计	25,865,274.58	2,153,139.35	3,881,649.28	38,666,684.71	176,523,342.93
营业收入	53,735,623.35	1,230,563.04	25,615,237.95	10,444,237.16	417,455,487.30
净利润	7,341,254.30	-10,041,484.71	2,828,679.06	2,201,972.06	6,286,165.55
综合收益总额	7,751,607.33	-10,041,484.71	2,828,679.06	2,201,972.06	6,283,63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9,623,912.85	9,856,874.79	3,125,886.18	-3,317,701.42	-18,450,003.28

B、期初数/上年数

项目	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	威尔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商维泰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9,875,024.68	52,012,018.06			
非流动资产	14,582,585.91	38,005,642.33			

项目	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	威尔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商维泰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合计	54,457,610.59	90,017,660.39			
流动负债	8,631,114.99	918,062.00			
负债合计	8,631,114.99	918,062.00			
营业收入	44,436,578.02	1,516,558.10			
净利润	4,012,184.80	-4,535,074.96			
综合收益总额	4,324,584.33	-4,535,074.9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4,896,836.10	-15,719,519.44			

注：威尔电子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完成收购，本期数为 2016 年 2—12 月财务数据。深圳市华商维泰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完成投资，本期数为 2016 年 11—12 月财务数据。深圳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份 7 月完成收购，本期数为 2016 年 7—12 月财务数据。

#### (十)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货币资金、借款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融资。本集团还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等，相关金融工具详情见各附注披露。

本集团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本集团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集团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集团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七）3和附注（七）5的披露。

##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通过利用银行贷款及债务维持资金延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以管理其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债券和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本集团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等。于报告期末，本集团所有的流动金融负债均预计在1年内到期偿付。

##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1）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见下表，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以下所列外币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将对税前利润产生的影响。

项目	本期（人民币万元）		上年（人民币万元）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1,252.38		384.28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1,252.38		-384.28	
人民币对港元贬值 5%	132.38	24.68	35.09	
人民币对港元升值 5%	-132.38	-24.68	-35.09	
人民币对日元贬值 5%	-7.06		0.00	
人民币对日元升值 5%	7.06		0.00	

注1：上表正数表示增加，以负数表示减少。

注2：上表的股东权益变动不包括留存收益。

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5%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汇率变化的可能范围。

##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本集团带息债务情况如下：

带息债务类型	期末余额
浮动利率带息债务	317,722,666.34
其中：短期借款	317,722,666.34
固定利率带息债务	364,143,500.00
其中：短期借款	364,143,500.00

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50个基点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利率变化的可能范围，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上升/下降50个基点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项目	本期（人民币万元）	上年（人民币万元）
	净利润变动	净利润变动
人民币基准利率上升 50 个基点	-340.93	-149.53
人民币基准利率下降 50 个基点	340.93	149.53

##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胡庆周，持有本公司 26.55% 股权。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九）1。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AeonLabsLLC	持有子公司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49%股权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郑汉辉	持本公司2.82%的股份
深圳市润唐智能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郑汉辉控制公司
赣州市英唐电子有限公司	郑汉辉控制公司
陈正亮	持有子公司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35.70%股权
钟勇斌	持本公司股份4.37%，董事
深圳市凯瑞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钟勇斌持股11.44%
深圳市华信通实业有限公司	持本公司股份1.4% 股东张红斌直系亲属持股45%并任该公司高管
深圳市宇声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钟勇斌、甘礼清、李波、张红斌持股公司
深圳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英唐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宇声数码持股84%，且关联自然人担任该公司高管
上海磐联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上海宇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许光海直系亲属持股50%
沈阳迦通利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持本公司股份4.2% 股东甘礼清直系亲属持股55%
李海军	持公司子公司深圳海威思20.40%股权
孙磊	持公司子公司深圳海威思19.60%股权

#### 4、 关联方交易

##### （1） 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AeonLabsLLC	采购物联网产品	12,243,988.37	6,713,748.14
上海磐联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元器件	3,682.80	6,329,523.20
沈阳迦通利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元器件	111,320.00	979,069.75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AeonLabsLLC	销售物联网产品	54,186,115.44	41,262,597.39
深圳市润唐智能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智能控制产品	250,812.55	1,066,596.71
沈阳迦通利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元器件	2,980,975.71	1,511,399.52

(2) 关联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深圳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6,756,196.27	5,886,467.00

(3) 关联担保

本年度，本集团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英唐智控	深圳华商龙	2,375 万元	2,375 万元	2015.8.13		
英唐智控	上海宇声	2,625 万元	2,625 万元	2015.8.13		
英唐智控	深圳华商龙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2016.7.13	2018.7.12	否
英唐智控	深圳华商龙	6,000 万元	6,000 万元	2016.7.13	2018.7.12	否
英唐智控	华商龙科技	2,000 万美元	1,014.83 万美元	2015.11	2016.11	是
英唐智控	深圳华商龙	15,000 万元	15,000 万元	2016.2		否
英唐智控	上海宇声	11,000 万元	11,000 万元	2016.3.8	2017.3.8	否
英唐智控	深圳海威思、海威思科技	25,000 万元	25,000 万元	2016.7.28	2017.7.28	否
深圳华商龙	深圳海威思	1,998 万元	1,000 万元	2016.9.30	2017.9.29	否
英唐智控、华商龙商务互联、华商龙商务控股	华商龙科技	500 万美元	250 万美元	2016.12.16	2017.2.14	否
钟勇斌、华商龙商务控股、英唐智控	华商龙科技	400 万美元	300 万美元	2016.12.16	2017.3.16	否

注 1：2015 年 8 月 13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为保障深圳华商龙与上海宇声取得代理松下产品更好的授信额度与账期从而更好的开展业务，本公司为深圳华商龙和上海宇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375 万和人民币 2,625 万元。

注 2：2016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华商龙）与中国建设银行签署借款协议，建设银行向深圳华商龙提供 3,000 万元流动借款额度。利

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利率上浮 1.3%。借款期限：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深圳华商龙适用编号为借 2016 额 25625 南山的《授信额度合同》，担保金额 3,000 万元，担保期限两年。

注 3：2016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华商龙）与中国银行签署借款协议，中国银行向深圳华商龙提供 6,000 万元流动借款额度。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利率上浮 1.3%。借款期限：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深圳华商龙适用编号为 2016 圳中银高额协字第 0000562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担保金额 6,000 万元，担保期限两年。

注 4：2015 年 11 月 5 日，本公司子公司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与华侨银行签署借款协议，华侨银行向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2,000 万美元流动借款额度。利率为香港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加 1.2%。借款期限：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本公司使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中所余额度，于 2015 年 11 月开出 3,993.56 万元保函向华侨银行提供质押。

注 5：2016 年 2 月 4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保障深圳华商龙获取代理松下产品、罗姆产品更高的授信额度和更长的账期，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深圳华商龙向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 1 亿元，为深圳华商龙向罗姆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为深圳华商龙向罗姆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 3,000 万元。

注 6：2016 年 3 月 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了使全资孙公司上海宇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宇声”）获得更高的授信额度和更长的账期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公司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为上海宇声向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人民币 0.9 亿元）及罗姆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人民币 0.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1 亿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注 7：2016 年 7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了使控股孙公司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威思”）及重孙公司海威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威思科技”）获得更高的授信额度和更长的账期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加强公司在人机交互领域的产品线及扩大市场规模，从而提高公司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为深圳海威思及海威思科技向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汇顶科技是人机交互领域技术与解决方案的提供商，拥有指纹识别与触控一体化的 IFS 技术、GoodixLink 等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主要应用在华为、OPPO、VIVO 等知名终端

品牌)提供合计担保金额人民币 2.5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注 8: 2016 年 9 月 30 日,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年利率 5.655%,合同有效期内利率不变,深圳华商龙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注 9: 2016 年 6 月 12 日,本公司子公司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华商龙科技)与大华银行签署借款协议,大华银行向华商龙科技提供 500 万美元流动借款额度。利率为香港银行同业拆借利率+3.25%,借款期限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2 月 14 日,英唐智控、华商龙商务互联、华商龙商务控股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注 10: 2016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子公司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华商龙科技)与花旗银行签署借款协议,花旗银行向华商龙科技提供 400 万美元流动借款额度。利率为香港银行同业拆借 HIBOR 与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 LIBOR 中的较高利率+3.25%p.a,借款期限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钟勇斌、华商龙商务控股、英唐智控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年度,关联方为本集团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胡庆周、钟勇斌	英唐智控	8,000 万元	8,000 万元	2016.3.4	2017.3.4	否
胡庆周、钟勇斌	英唐智控	10,000 万元	3,500 万元	2016.8.1	2017.7.31	否
胡庆周	英唐智控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2016.6.30	2017.5.29	否
胡庆周、钟勇斌	英唐智控	10,000 万元	2,000 万元	2015.8.28	2017.7.13	否
胡庆周、李欣地	英唐智控	12,000 万元	5,500 万元	2016.8.22	2017.8.8	否

注 1: 2016 年 3 月 3 日,深圳华商龙、胡庆周、钟勇斌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深圳华商龙、胡庆周为本公司提供最高 8,000 万元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保证担保。2016 年 3 月、4 月,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分别向其借款 2,500 万元、1,500 万元、4,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年利率 4.79%。

注 2: 2016 年 8 月 1 日,深圳华商龙、胡庆周、钟勇斌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深圳华商龙、胡庆周为本公司提供最高 10,000 万元最高债权限额的所

有债权提供连带保证担保。2016年9月，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其借款3,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9月至2017年9月，年利率5.22%。

注3：2016年5月30日，深圳华商龙、胡庆周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深圳华商龙、胡庆周为本公司提供最高5000万元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保证担保。2016年6月20日，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其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6月21日至2017年6月21日，年利率4.35%。

注4：2016年7月15日，深圳华商龙、胡庆周、钟勇斌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深圳华商龙、胡庆周、钟勇斌为本公司提供最高10000万元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保证担保。2016年7月15日，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其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7月15日至2017年7月15日，年利率5.8%。

注5：2016年8月22日，胡庆周和李欣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胡庆周、李欣地为本公司提供最高12,000万元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保证担保。2016年8月23日、9月20日、11月8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分别向其借款2,000万元、1,500万元、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年利率5.22%。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拆借期末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深圳市宇声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6年1月	2016年7月	流动资金拆入

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度因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向深圳市宇声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临时性拆入资金，期限6个月，2016年1月年利息7%，2016年2月1日开始以后的年息为5%。本年确认的利息为253,919.85元。

####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93.31万元	283.29万元

####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AeonLabsLLC	24,211,642.92	726,349.29	22,753,809.58	682,614.29
应收账款	深圳市润唐智能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109,912.40	3,297.37	5,667,311.28	426,624.78
应收账款	沈阳迦通利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7,692.67	3,830.78	206,297.52	6,188.93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润唐智能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57,658,560.61	700,320.93
其他应收款	英唐（香港）有限公司	124.87	3.75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AeonLabsLLC	1,707,810.92	659,564.73
应付账款	上海磐联实业有限公司		1,704,436.86
应付账款	沈阳迦通利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2,736.50
应付账款	深圳市宇声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1,009,435.90	2,106,324.64
应付股利	AeonLabsLLC	6,140,335.27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	791,235.05	1,469,051.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宇声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26,153,548.39
其他应付款	钟勇斌		19,494,756.36
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	钟勇斌	14,424,000.00	
长期应付款			14,424,000.00

## 6、关联方承诺事项

(1) 2015年3月26日，本公司（甲方）与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原全体股东（乙方）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承诺：乙方承诺目标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11,500万元、14,000万元和16,000万元。业绩补偿：盈利承诺期内，如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数，则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补偿。盈利承诺期内乙方发生补偿义务的，乙方应首先以持有的甲方股份进行补偿；在盈利承诺期内，若乙方截至当年剩余

的甲方股份数不足以用于补偿或由于设置了质押等权利限制而无法用于补偿的，则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为乙方剩余的可用于补偿的甲方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乙方以现金进行补偿。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原全体股东 2015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170.78 万元，2016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4,975.24 万元。

(2) 2015年3月3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本公司与陈正亮、钟勇斌、陈正明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收购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软科技”）30%股权并对其增资。2015年3月公司完成收购及增资，公司持有优软科技51%的股权，成为优软科技的控股股东。协议中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方式如下：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的支付方式公司将于《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生效之日起，分三期将股权转让价款向钟勇斌的指定账户支付。其中，于2015年3月31日前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13,500,000元；于2016年3月31日前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13,500,000元；于2017年3月31日前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 18,000,000元。股权增资价款将分三期向优软科技的指定账户支付。将于2015年3月31日前向优软科技支付第一期增资价款19,285,714.29元；于2016年3月31日前向优软科技支付第二期增资价款19,285,714.29元；于2017年3月31日前向优软科技支付第三期增资价款25,714,285.71元。

2015年3月30日，本公司根据协议支付钟勇斌第一笔股权转让款13,500,000.00元,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682,000.00元，同时支付第一笔增资款19,285,714.29元。

2015年4月1日，本公司与优软科技办理交接手续，委派胡庆周担任董事长，刘林担任董事。

2015年4月28日，优软科技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16年3月18日，本公司根据协议支付钟勇斌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13,500,000.00 元,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682,000.00 元，同时支付第二笔增资款 19,285,714.29 元。

(3)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深圳海威思 40% 股权的议案》、《关于拟收购海威思科技 40% 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拟收购深圳海威思及海威思科技 40% 股权。公司与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威思”）、海威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威思科技”）的股东、核心管理人李海军先生及孙磊先生（以下简称“管理人”）友好协商达成以下一致意见：若管理人能保证深圳海威思和海威思科技于约定期内每年实现的税前利润数总额不低于人民币壹仟万元，且每年的税前利润增长率均为正值。深圳华商龙拟收购管理人持有深圳海威思 40% 的全部股权，华商龙控股拟收购管理人持有海威思科技 40% 的全部股权。收购后深圳华商龙将持有深圳海威思及海威思科技 100%

股权。

深圳海威思、海威思科技收购方案：（1）股权受让的前提条件：若深圳海威思及海威思科技于约定期（2016 财务年度至 2018 财务年度，下同）内每年实现的税前利润数总额不低于人民币壹仟万元，且每年的税前利润增长率均为正值。届时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深圳海威思进行审计，盈利实现情况以审计结果为准。（2）李海军同意将其所持深圳海威思 20.4%的股权受让予深圳华商龙，孙磊同意放弃受让前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孙磊同意将其所持深圳海威思 19.6%的股权受让予深圳华商龙，李海军同意放弃受让前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3）收购条件成就后，拟支付管理人股权转让价款的计算方法：深圳海威思在约定期分配给管理人的税后净利润总额再加上截止 2019 年 11 月 30 日深圳海威思收到的约定期内应收账款对应的已计提的坏账准备金总额之和乘以 4.5。（4）各方同意，本次交易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并实施：a.深圳华商龙之母公司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b.深圳海威思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c.深圳海威思及海威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于约定期内每年实现的税前利润总额均不低于人民币壹仟万元，且每年的税前利润增长率均为正值，且相关审计报告形成后。（5）各方同意，此次股权转让价款于交割日（深圳海威思股权转让至深圳华商龙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由深圳华商龙一次性支付给李海军、孙磊指定账户。

##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 1、 重要承诺事项

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商龙”）及全资孙公司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龙科技”）与深圳市柏健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柏健”）、上海柏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柏建”）、柏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健科技”），就电子元器件产品代理销售及技术支持业务签订《业务合作协议》。深圳柏健、上海柏建、柏健科技以其拥有的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人员在深圳华商龙、华商龙科技体系内部成立事业部。承诺：1、若柏健事业部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下简称“培育期”）独立实现的税前利润数额(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为准)为正值，则当期产生的税前利润的 40%将分配给深圳柏健、上海柏建、柏健科技；若柏健事业部当期利润数额为负值，则深圳柏健、上海柏建、柏健科技承担所有亏损金额，并将亏损金额支付给深圳华商龙、华商龙科技。2、若柏健事业部于培育期内每年实现的税前利润数额不低于人民币壹仟万元，且每年的税前利润增长率均为正值，则深圳华商龙、华商龙科技同意根据《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则》、《英唐智控公司章程》及《英唐智控重大决策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并以买断前柏健事业部的三年税后利润为依据履行相应程序通过后，按照柏健事业部培育期累计实现税后利润总额的 40% 的三点伍倍（其中尚需按 16.5% 的香港税率扣除税费）为标准，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买断深圳柏健、上海柏建、柏健科技拥有的柏健事业部的税前利润分配权。详见附注（十四）3。

## 2、或有事项

### （1）诉讼事项

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于 2016 年 1 月 6 日收到泰国律师通知，其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向泰国中央行政法院（以下简称“泰国法院”）递交起诉书，泰国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受理律师提交的起诉书并发出受理案件（案号 2114/2558）的通知；泰国律师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收到被告泰国基础教育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OBEC”或“被告”）向泰国法院提交的答辩及反诉副本，针对目前诉讼情况，公司决定在规定期限内向泰国法院提交异议及答辩反诉的文书。2016 年 5 月 24 日公司泰国律师收到被告泰国基础教育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OBEC”或“被告”）向泰国法院提交的答辩及反诉副本，要求：（1）原告违约，应支付其违约金；（2）因为原告违约，被告须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平板电脑，产生损失，原告需赔偿被告该损失。被告在反诉中请求原告支付 84,436,300.37 泰铢及每年 7.5% 的利息，从起诉日之到所有款项全部支付完毕之日止。针对目前诉讼情况，公司决定在规定期限内向泰国法院提交异议及答辩反诉的文书。本公司认为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中泰国保函赔款 10,837,427.43 元已于 2013 年计入当期损益，若案件胜诉公司将追回泰国保函赔款及获得相关赔偿，若公司败诉，需要承担案件诉讼费用、律师费相关费用。本次诉求即为诉请法院将保函保证金归还公司及获得相关赔偿。被告方泰国基础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对公司提起反诉，不排除对方反诉胜诉的可能性，若对方反诉胜诉，公司将面临违约赔偿的风险。

### （2）对外提供担保

2014 年 12 月 17 日，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合肥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英唐”）100% 股权的议案》及《关于英唐智控继续为合肥英唐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已完成了合肥英唐股权转让及其工商变更手续。为保证本次股权转让程序的顺利完成，公司将继续为合肥英唐在本次工商变更前从中国进出口银行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合肥英唐工商变更日 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贷款清偿日，担保金额 1.32 亿元。同时，公司要求合肥英唐的受让方用合肥英唐的股权向英唐智控提供反向担保。2014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合肥英唐股东合肥胜微投资有限公司及合肥泰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反担保股权质押协议》，胜微投资及泰

蓝科技以其在合肥英唐投资形成的全部股权及其派生权益向英唐智控提供反向担保，同时规定：在公司承担保证责任期间，合肥胜微投资有限公司、合肥泰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或合肥英唐处分合肥英唐项下的建筑物类资产以及设备类资产（建筑物类资产以及设备类资产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深圳审字[2014]48290011号】审计确定的该类资产价值为准），需要事先征得公司的书面同意，增加相关资产的价值除外。截止报告日，合肥英唐尚有3,600万该项债务未偿还，本公司该项担保尚未解除。

### （3）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为保障公司子公司取得代理产品更好的授信额度与账期从而更好的开展业务，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附注（十一）4（3）注1、5、6、7。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合作发起并购基金

公司为提高和巩固公司行业地位，深耕公司产业，推进战略发展，分别于2016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7年1月6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与深圳市哲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哲灵投资”）合作发起设立“英唐哲灵互联并购基金（以工商登记为准）”作为公司产业整合的主体，并于2017年1月6日正式签署《合作发起并购基金协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胡庆周先生负责处理并购基金具体事宜。主要内容：1、机构名称：英唐哲灵互联并购基金（待定）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3、基金规模：基金的总规模依据英唐智控的并购战略及潜在并购对象的规模等因素确定。基金总规模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首期规模10亿元人民币，依据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分期到位，并依据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情况增加出资。4、出资比例基金采用认缴制，根据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各投资人按比例出资。哲灵投资出资150万元，为普通合伙人（以下简称“GP”）；英唐智控出资占基金份额的30%，为有限合伙人（以下简称“LP1”）；优先级投资人出资占基金份额的70%，为有限合伙人（以下简称“LP2”）。普通合伙人对基金承担无限责任，有限合伙人仅以其认缴总额对基金承担有限责任。基金由哲灵投资负责募集。5、存续期限：3+2年，其中前3年为投资期，后2年为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延长两年。6、投资策略：基金用于投资符合英唐智控发展战略和产业规划的股权投资项目、并购项目，为英唐智控提供产融支持与协同。7、投资领域：主要投向为符合英唐智控发展战略和产业规划的股权投资、并购项目。8、基金管理模式：基金成立后，将根据《合伙企业法》、基金的章程、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等，依法合规进行管理。基金通过合伙人会议、投资决策委

员会、日常事务执行管理三级机制依法进行管理。(1) 投资决策委员会：5 名委员组成，英唐智控委派 2 名，哲灵投资委派 2 名，优先级投资人委派 1 名。项目投资或退出等决议事项均需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的一致同意；如果涉及关联交易，该关联方推荐的委员应回避表决。(2) 日常事务执行管理：哲灵投资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投资项目筛选、立项、组织实施、投资后监督管理及投资项目退出等工作，向出资人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并每年召开一次年会。(3) 基金管理费：管理费按项目的 0.5%-2% 提取。(4) 收益分配：根据每笔项目投资退出时进行单独核算并分配，应根据各合伙人在本基金中所占的份额比例，扣除必要的管理费用和运营费用后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如果基金出现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各自承担：1) 支付所有投资人实际缴纳本金；2) 支付优先级投资人出资额每年不超过 8%/年的基础收益；3) 在分配上述 1)、2) 项后的盈余收益，为基金超额收益，超额收益由 GP 及 LP1 分别按 20%、80% 的比例分配。9、会计核算方式：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10、投资退出：(1) 本基金所投标的企业股权主要通过英唐智控并购的方式实现退出，同时也不排除通过 IPO、新三板挂牌、股权转让、管理层回购等其他方式退出。(2) 英唐智控对基金所投目标企业的股权拥有优先收购权，具体收购事宜由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市场公允原则协商确定。11、风控措施：(1) 英唐智控出资 30% 作为劣后资金；(2) 基金投资标的项目时，应设定投资项目的退出标准，投资后一旦达到退出标准应积极寻求退出渠道，退出方式包括英唐智控并购、IPO、股权转让等。项目到期时（60 个月）若未能通过 IPO、被并购等方式退出，则由英唐智控按照约定收益回购优先级投资人所持项目公司股权。对优先级投资人基础收益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大股东补足。12、协议生效、补充、解除与终止：(1) 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协议首页所示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基金存续终止之日。(2) 双方同意，如协议任何条款所约定的权利或义务仅涉及协议的部分主体的，经该等条款所涉及的主体书面签署同意，可对该等条款作出修订，该等条款未涉及的其他主体对此无异议。(3) 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协议执行。(4) 一方根本违反协议导致协议不能继续履行，并且在收到对方要求改正该违约行为的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予以补救或纠正，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守约方行使终止协议的权利，不影响守约方追究违约责任的其他权利。(5)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解除协议。

2017 年 1 月 26 日，成立横琴英唐哲灵互联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哲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泽林）。取得了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6RWJ98《营业执照》。

## 2、 投资子公司

(1) 2017年1月7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与深圳市华明佰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佰利”)签署《关于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英唐光显技术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英唐光显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光显”),其中公司出资3,000万元,华明佰利以无形资产出资2,000万元(华明佰利于2014年8月9日申请了一种高S/P值LED发光体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该专利”),目前该专利处于待质检抽案阶段。华明佰利以该专利为底层技术的所有背光源及投影设备光源的应用技术(简称“该专有技术”)出资。英唐智控聘请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专有技术进行评估,经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12月29日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16]第1218号《深圳市华明佰利科技有限公司无形资产出资评估项目评估报告》,该专有技术评估价值为2,009万元)。工商登记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英唐光显60%的股权,成为英唐光显的控股股东。

2017年1月11日,英唐光显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已经完成,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T52F5R《营业执照》。

截止报告日,公司尚未出资。

(2) 2017年1月2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全资孙公司华商龙商务控股有限公司收购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8.45%的股权,华商龙控股同意以4,845万港元受让黄泽伟持有的联合创泰48.45%的股权。主要内容:1、本次收购作价及其依据:公司聘请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联合创泰价值进行评估,经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7年1月7日出具的项目估值报告(众联估值字[2017]第1001号),联合创泰股东全部权益为10,263.48万港元。经各方协商,华商龙商务控股有限公司(下称“甲方”)同意以4,845万元(以下货币单位均为港元)受让黄泽伟(下称“丙方”)持有联合创泰48.45%的股权,徐泽林(下称“乙方”)同意以950万元受让丙方持有持有标的公司9.5%的股权。2、各方同意,此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按下列方式分二期支付:(1)于交割日后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乙方以现金方式分别向丙方指定账户支付2,508万元、492万元。若标的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高于或等于3,000万元,则甲方、乙方应于2018年6月30日以现金方式分别向丙方指定账户支付2,337万元、458万元。(2)若标的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未达到3,000万元,则甲方、乙方按以下约定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或由丙方支付补偿款:a)若标的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数额为负值,则丙方承诺于2018年6月30日将亏损金额的48.45%及9.5%一次性以现金方式补偿给甲方及乙方,甲方、乙方不再按约定向丙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同时丙方应于2018年6月30日前以2,758.8万元受让甲方持有标的公司48.45%的股

权、以 541.2 万元受让乙方持有标的公司 9.5%的股权并完成股权转让款支付及股权交割手续；

b)若标的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数额小于或等于 1,000 万元，则甲方、乙方不再按约定向丙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届时，丙方应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以 2,758.8 万元受让甲方持有标的公司 48.45%的股权、以 541.2 万元受让乙方持有标的公司 9.5%的股权并完成股权转让款支付及股权交割手续；

(3) 若标的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数额大于 1,000 万元且小于 3,000 万元，则甲方、乙方不再按约定向丙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甲方、乙方可选择以下任一方法处理：

a)若“ $(2017 \text{ 年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数额} \div 3,000 \text{ 万元} \times 4,845 \text{ 万元}) - 2,508 \text{ 万元}$ ”公式的计算结果为正值时，则甲方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丙方指定账户支付该正值数额为剩余股权转让款，否则由丙方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该负值的绝对值数额为补偿款；

若“ $(2017 \text{ 年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数额} \div 3,000 \text{ 万元} \times 950 \text{ 万元}) - 492 \text{ 万元}$ ”公式的计算结果为正值时，则乙方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丙方指定账户支付该正值数额为剩余股权转让款，否则由丙方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该负值的绝对值数额为补偿款；

b)若标的公司经审计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累计产生的税后净利润总额未达到 3,000 万元，则甲方、乙方有权选择让丙方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前以 2,758.8 万元受让甲方持有标的公司 48.45%的股权、以 541.2 万元受让乙方持有标的公司 9.5%的股权并完成股权转让款支付及股权交割手续。

2017 年 1 月 24 日，工商变更已经办理完毕，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已支付首笔出资款 2,508 万港币。

(3) 2017 年 2 月 15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批准：公司与深圳市前海圣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前海圣通”）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英唐融资租赁保理有限公司（下称“英唐融资租赁保理”，实际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其中公司出资 16,000 万元，前海圣通出资 4,000 万元。工商登记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英唐融资租赁保理 80%的股权，成为英唐融资租赁保理的控股股东。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 协议变更

2017 年 1 月 13 日，经公司与李海军、孙磊及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就 2016 年 6 月 24 日签订的《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中的主要条款未尽事宜进行补充修订，并签订《关于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补充内容如下：业绩约定：约定期内每年的税后净利润数额为正值。若 2019 年 11 月 30 日仍存在约定期内无法及时回收的应收账款，则李海军、孙磊承诺分别按比例 51%、49%承担该应收账款（指约定期已计提的坏账

准备金后的应收账款)，并同意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将此款项一次性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深圳华商龙指定账户。后续若相关债务人向深圳海威思支付逾期贷款及违约金、利息、赔偿金的，深圳海威思在收到货款及违约金、利息、赔偿金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深圳华商龙向李海军、孙磊返还该货款。若 2019 年 11 月 30 日仍存在约定期内形成的存货未及时出售的，则李海军、孙磊承诺分别按比例 51%、49% 承担未出售存货（指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的存货）的对应款项，并同意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将此款项一次性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深圳华商龙指定账户。同时若深圳海威思后续将上述存货出售，深圳海威思应在收到货款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深圳华商龙向李海军、孙磊返还出售该存货所得的款项。

#### 4、 回购股份

2017 年 1 月 2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具体内容如下：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针对公司股票连续的下滑波动，基于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前景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提高公司资产盈利能力，保护投资者利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决定拟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注销或者用于员工激励。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建议公司本次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本次会议召开前 120 天公司股票的加权平均价，即不超过人民币 10.32 元/股（含 10.32 元/股）。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公司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份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32 元/股（含 10.32 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 3,875.97 万股，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不 3.62%。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六、回购股份的期限：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

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按照股份回购金额 4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10.32 元/股进行测算，股份回购数量约为 3,875.97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62%，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

#### 5、 利润分配预案

2017 年 2 月 15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批准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人民币 1.20 元（含税）。

#### 6、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将授信额度转授给子公司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2017年2月15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批准，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经营预算，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包括30亿元人民币），授信有效期为公司与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之日起一年内。

以上申请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银行授信额度将根据实际情况分配给母公司或子公司，英唐智控对子公司在相应授信额度下所发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就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在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总融资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与各银行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在各银行的实际融资金额，并可上述银行授信额度转授给子公司，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议案将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7、 关联交易计划

2017 年 2 月 15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批准，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

#### 8、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2017 年 2 月 15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批准，为了使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华商龙商务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深圳华商龙”）、上海宇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宇声”）获得更高的授信额度和更长的账期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扩大市场规模从而提高公司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为深圳华商龙向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 1 亿元；向罗姆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向罗姆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 3,000 万元，合计 1.5 亿元人民币；为上海宇声向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 9,000 万元，向罗姆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人民

币 2,000 万元，合计担保金额 1.1 亿元人民币。本次为上述子公司担保合计总金额为 2.6 亿元人民币，以上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

因被担保公司深圳华商龙、上海宇声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 **1、 分部报告**

###### **(1) 经营分部基本情况**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集团的每个经营分部是一个业务集团，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

本集团的经营分部的分类与内容如下：

**A、生活电器智能控制分部：生产及销售智能控制产品。**

**B、电子元器件产品分销分部：电子元器件技术开发与销售。**

**C、软件销售及维护分部：设计销售软件及提供技术服务。**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

分部间的转移定价，参照向第三方进行交易所采用的价格制定。

###### **(2) 经营分部的财务信息**

## (2) 经营分部的财务信息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生活电器智能控制业务分部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分部		软件销售及维护分部		未分配金额		抵销		合计	
	本年	上期	本年	上期	本年	上期	本年	上期	本年	上期	本年	上期
对外营业收入	19,304.36	27,367.03	402,788.48	149,637.79	112.87	134.68					422,205.71	177,139.50
分部间交易收入			17.39		10.19	16.98			-27.58	-16.98	0.00	
销售费用	1,055.30	1,911.10	8,875.69	2,918.67	45.44						9,976.43	4,829.77
利息收入	933.71	319.57	206.15	106.7	87.55	8.21			-722.76		504.65	434.48
利息费用	1,325.00	905.04	2,382.16	486.84					-722.76		2,984.40	1,391.88
资产减值损失	316.71	1,063.57	2,419.94	621.47	6.42	5.82					2,743.07	1,690.86
折旧费和摊销费	560.42	2,145.11	143.02	49.53	533.37	300.64					1,236.81	2,495.28
利润总额 (亏损)	912.23	-993.05	19,279.43	8,653.75	-1,016.70	-453.51			4,933.48	-1,914.87	24,108.44	5,292.33
资产总额	81,494.44	109,162.83	225,526.50	94,624.76	8,133.57	9,001.77	129,779.02	130,128.57	-83,257.43	-91,565.10	361,676.10	251,352.83
负债总额	38,236.13	65,732.94	170,421.73	57,641.31	215.31	91.81	2,702.40	5,596.88	-44,840.10	-51,853.22	166,735.47	77,209.71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941.69	1,584.19	153.85	15.02	764.90	278.26	3,910.42				5,770.86	1,877.47

(3) 对外交易收入信息

A、每一类产品和劳务的对外交易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生活电器智能控制产品	137,956,451.86	216,047,441.63
温度监测智能控制产品	704,140.49	7,592,383.62
物联网产品	53,735,623.35	44,436,578.02
电子元器件产品	4,027,884,840.84	1,496,377,857.04
软件销售及维护	1,128,676.27	1,346,746.84
房租收入	647,356.40	5,593,925.15
合计	4,222,057,089.21	1,771,394,932.30

B、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的分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中国大陆地区	2,458,273,076.38	902,622,221.14
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1,763,784,012.83	868,772,711.16
合计	4,222,057,089.21	1,771,394,932.30

注：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

除位于香港的子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为70,988.06元外，本集团所有除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非流动资产均来自于中国大陆地区。

C、主要客户信息

项目	本年金额	占本年收入比例
客户1	474,473,253.77	11.24%
客户2	373,851,944.02	8.85%
客户3	350,771,374.23	8.31%
客户4	88,146,888.30	2.09%
客户5	88,910,290.31	2.11%
合计	1,376,153,750.63	32.59%

2、 员工持股

2016年5月3日，经公司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与资产管理人：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资产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博时资本-英唐智控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具体内容：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博时资本-英唐智控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三)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优先级份额和风险级份额的初始配比比例原则上不超过2:1（注：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折份额的部分，下同），且两类份额的资产合并封闭运作。(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资产委托人创造合理的投资回报。(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本计划存续期限满12个月后，风险级委托人可以书面形式向管理人及优先级委托人申请提前终止，经管理人及优先级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提前终止。本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2个月内，经管理人、托管人及全体委托人一致同意且以书面形式确认，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以延期。当本计划参与投资的金融资产全部出清，即本计划所有委托资产已变现时，经全体委托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管理人可提前结束本计划。本计划成立后并且根据英唐智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在二级市场购买完成全部英唐智控股票后的12个月内，不抛售本计划所投的锁定期股票。本计划持有的英唐智控股票解禁后，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依据特定指令权人指令变现资产，并有权在资产全部变现后提前终止本合同；如本计划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且风险级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补仓的，管理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主动平仓，并在资产全部变现后提前结束本计划。本计划提前终止导致优先级份额预期收益计算总天数不足365天的，按365天计算优先级份额预期收益。累计计提天数超过365天的，按照实际存续天数计算优先级份额预期收益。(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最低资产要求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最低资产要求为叁仟（3000）万元人民币，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可以通过提高净值但不增加份额的方式向资产管理计划追加资金。(七)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面值、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面值、优先级份额初始面值、风险级份额初始面值人民币壹（1.00）元。详见公司2016年5月3日发布《[博时资本-英唐智控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适用于基金一对多托管业务）》公告。

2016年6月20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共买入英唐智控股票20,808,601股，占公司总股本1.945%，成交均价约10.06元，成交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09,438,569.065元，剩余资金留作备付资金。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6年6月20日至2017年6月20日。

### 3、 业务合作

2016年5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商龙”）及全资孙公司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龙科技”）与深圳市柏健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柏健”）、上海柏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柏建”）、柏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健科技”），就电子元器件产品代理销售及技术支持业务签订《业务合作协议》主要内容：（1）深圳柏健、上海柏建、柏健科技以其拥有的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人员以在深圳华商龙、华商龙科技体系内部成立柏健事业部的形式进行深度合作，最终实现各方优质资源的强强联合、互利共赢。其事业部享有完全的经营自主权，在收入、成本、费用、库存等方面实行独立核算。深圳华商龙、华商龙科技承诺：柏健事业部日常业务所需资金由深圳华商龙、华商龙科技全部投入，且不收取资金使用费用（本协议明确约定的除外）。（2）若柏健事业部于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以下简称“培育期”)独立实现的税前利润数额(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为准)为正值，则当期产生的税前利润的40%将分配给深圳柏健、上海柏建、柏健科技；若柏健事业部当期利润数额为负值，则深圳柏健、上海柏建、柏健科技承担所有亏损金额，并将亏损金额支付给深圳华商龙、华商龙科技。（3）若柏健事业部于培育期内每年实现的税前利润数额不低于人民币壹仟万元，且每年的税前利润增长率均为正值，则深圳华商龙、华商龙科技同意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则》、《英唐智控公司章程》及《英唐智控重大决策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并以买断前柏健事业部的三年税后利润为依据履行相应程序通过后，按照柏健事业部培育期累计实现税后利润总额的40%的三点伍倍（其中尚需按16.5%的香港税率扣除税费）为标准，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买断深圳柏健、上海柏建、柏健科技拥有的柏健事业部的税前利润分配权。（4）深圳华商龙、华商龙科技确认将以账面价值向深圳柏健、上海柏建、柏健科技购买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全部存货，并将于协议签署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支付前述全部存货对应的货款。深圳柏健、上海柏建、柏健科技在足额收取前述货款之日起15日内，将全力配合深圳华商龙、华商龙科技完成前述全部存货的交付工作，其中深圳柏健、上海柏建的全部存货交付至深圳华商龙，柏健科技的全部存货交付至华商龙科技。深圳柏健、上海柏建、柏健科技保证，深圳华商龙、华商龙科技购买的前述全部存货应于存货交付至柏健事业部之日起一年内出售完毕，否则深圳柏健、上海柏建、柏健科技应以原价回购滞销存货；柏健事业部于培育期内形成的新增库存应于产品入库之日起一年内出售完毕，否则深圳华商龙、华商龙科技在向深圳柏健、上海柏建、柏健科技支付买断税前利润分配权价款时将直接扣除滞销存货对应款项的40%。（5）深圳柏健、上海柏建、柏健科技保证，柏健事业部在培育期内，应收账款的账龄均不超过四个月，若柏健事业部在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仍存在上年度在约定账期到期后逾期二个月无法及时回收的应收账款，则华商龙科技在向深圳柏健、上海柏

建、柏健科技分配税前利润时，可直接将无法及时回收的应收账款的40%全额扣除，同时将前述扣除款项对应的相关债权无条件转让给深圳柏健、上海柏建、柏健科技所有。在前述债权(即逾期应收账款的40%部分)已实施转让的前提下，后续若相关债务人向深圳华商龙或华商龙科技支付逾期贷款的，且实际支付的金额(扣除违约金、赔偿金、逾期利息等)超出逾期应收账款总额的60%，则深圳华商龙、华商龙科技将超出部分转付给深圳柏健、上海柏建、柏健科技。未超过四个月账期的应收账款，深圳华商龙或华商龙科技在任何情况下不能计提坏账。(6)深圳柏健、上海柏建、柏健科技确认并保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其不再直接或间接从事、经营、投资与深圳华商龙(含柏健事业部)、华商龙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否则所获收益归深圳华商龙所有，且其应向深圳华商龙承担赔偿责任(包括赔偿守约方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深圳柏健、上海柏建、柏健科技确认并保证，包括赵燕莲、赵崇勤、宋玉在内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工作人员，将分别与深圳华商龙重新签订服务期至少至2018年12月31日的劳动合同。在培育期内，各方应确保柏健事业部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工作人员的稳定性以便实现其承诺事项。自《业务合作协议》签署日至2018年12月31日前，除非因法定事由或经深圳华商龙书面同意，前述三名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工作人员不得从深圳华商龙离职，且前述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工作人员在柏健事业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2年内，不得在与《业务合作协议》各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任职/兼职，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经营、投资与本协议各方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得以深圳华商龙、华商龙科技或柏健事业部以外的名义为本协议各方的现有/潜在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7)与本次业务合作相关的税费，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承担主体的，依照其规定承担；没有明确规定的，由本协议各方均摊。(8)协议各方亦对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或解除、不可抗力、争议的解决途径等方面进行约定。(9)协议自各方签署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016年5月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商龙成立柏健事业部并运行，2016年5月至2016年12月，柏健事业部产生利润17,725,848.19元。

#### 4、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6年6月18日，公司与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富科技”，证券代码300134）、深圳市华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森科技”，证券代码835953）签署《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与华森科技开展战略合作，各方通过在纵向的上下游产业链，横向的市场/客户资源等方面的合作，共享先进技术，创新商业模式，营造全新工业4.0生态圈，为智能终端、物联网、通信、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客户提供全系列产品与服务，真正做到“强强联手，合作共赢”。

2016年8月2日，为充分发挥公司与大富科技在智能终端、智能家居、物联网、汽车电子等领域制造端与销售端的各自优势，进一步推动项目落地，公司与大富科技签订了《关于硬件代理销售的备忘录》。

截止报告日，双方尚未进行实际合作。

#### 5、 供应链金融合作协议

经公司2016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与中国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金控”，港交所股票代码：00875）签订《供应链金融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主要内容：1、中国金控同意为英唐智控提供小额资金支持等金融服务。同时，基于中国金控所属集团的资源优势，中国金控将视英唐智控的实际需求促成或协调中国金控的专业团队（包括香港资本运作平台、证券公司、财务公司；境内小额贷款公司；香港及境内互联网金融平台等）为英唐智控提供小额资金支持的金融服务。2、英唐智控同意通过中国金控获得资金支持及专业服务，具体为中国金控向英唐智控提供境内外的小额贷款业务，该部分小额贷款应由中国金控直接提供给英唐智控或英唐智控之控股公司，供英唐智控实现日常经营过程的收款、付款，并由英唐智控或英唐智控之控股公司承担还款义务。3、如借款主体为英唐智控之控股公司，则英唐智控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直至该笔借款本息清偿之日为止。4、双方同意，业务合作总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合作期限至额度使用完且英唐智控及其控股公司的全部借款本息清偿之日截止。5、英唐智控依据中国金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给中国金控，便于中国金控对资金需求方经营状况、还贷能力等进行评判。6、具体贷款金额、利息、还款期限等，中国金控根据英唐智控的资金需求、经营状况、还贷能力等综合评判后确定，并以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相关约定为准。贷款年利率基准利率至12.8%之间（具体贷款年利率以实际借贷双方签订的《借款框架合同》为准），贷款过程中除贷款产生的利息费用，不收取其他费用。7、双方均需对协议协商、签订过程及本协议的内容予以严格保密；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不相关的第三方披露，除非中国或香港法律、政府主管机关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另有强制性的规定或要求。8、双方应当按照中国大陆法律、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9、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成立，英唐智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至下列日期终止（以最早者为准）：双方用项目合同或本协议标的事项的进一步的协议取代本协议；协议约定的业务合作总额度使用完、且英唐智控清偿全部借款本息。10、协议适用中国、香港法律。凡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三十天内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裁决，仲裁结果一裁终局。

截止报告日，双方尚未正式开展合作。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25,855,746.41	86.10	816,747.86	3.16	25,038,998.55
组合2	4,173,975.39	13.90			4,173,975.39
组合小计	30,029,721.80	100.00	816,747.86	2.72	29,212,973.9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0,029,721.80	100.00	816,747.86	2.72	29,212,973.94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36,810,410.10	83.64	1,155,285.05	3.14	35,655,125.05
组合2	6,712,076.620	15.25			6,712,076.62
组合小计	43,522,486.72	98.89	1,155,285.05	2.65	42,367,201.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7,208.44	1.11	487,208.44	100.00	
合计	44,009,695.16	100.00	1,642,493.49	3.73	42,367,201.6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5,289,212.84	758,676.39	3
1年至2年（含2年）	552,352.43	55,235.24	10
2年至3年（含3年）	14,181.14	2,836.23	20
合计	25,855,746.41	816,747.86	3.16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6,082,227.98	1,082,466.84	3
1年至2年（含2年）	728,182.12	72,818.21	10
合计	36,810,410.10	1,155,285.05	3.14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本附注（五）1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35,979.14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689,766.59元，系核销应收账款。见附注（十五）1（3）。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689,766.59 元，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杰比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货款	272,533.87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中山市安历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157,300.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晋升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107,031.75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536,865.62	--	--	--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0,634,391.63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5.4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319,031.75 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11,653,973.15	2.74	470,756.11	4.04	11,183,217.04
组合2	413,139,141.92	97.26			413,139,141.92
组合小计	424,793,115.07	100	470,756.11	0.11	424,322,358.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24,793,115.07	100	470,756.11	0.11	424,322,358.96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8,617,289.41	1.71	779,493.21	9.05	7,837,796.20
组合2	496,340,996.69	98.29			496,340,996.69
组合小计	504,958,286.10	100.00	779,493.21	0.15	504,178,792.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04,958,286.10	100	779,493.21	0.15%	504,178,792.8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10,506,095.87	315,182.88	3
1年至2年 (含2年)	812,022.28	81,202.23	10
2年至3年 (含3年)	326,855.00	65,371.00	20
5年以上	9,000.00	9,000.00	100
合计	11,653,973.15	470,756.11	4.04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1,276,224.78	38,286.75	3
1年至2年 (含2年)	7,332,064.63	733,206.46	10
4年至5年 (含5年)	5,000.00	4,000.00	80
5年以上	4,000.00	4,000.00	100
合计	8,617,289.41	779,493.21	9.05

组合中，无风险组合：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理由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352,816,955.98	合并范围子公司
深圳市英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799,506.97	合并范围子公司
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合并范围子公司
深圳市华商维泰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合并范围子公司
出口退税款	522,678.97	
合计	413,139,141.92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本附注（五）1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08,737.10 元。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内部往来款	412,616,462.95	445,466,514.09
股权转让款及其利息	10,739,297.60	614,297.60
出口退税款	522,678.97	219,131.30
往来款	360,711.87	57,970,147.61
保证金及其他	553,963.68	688,195.50
合计	424,793,115.07	504,958,286.10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352,816,955.98	1 年以内、1-2 年	83.06	
深圳市华商维泰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25,000,000.00	1 年以内	5.89	
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20,000,000.00	1 年以内	4.71	
深圳市英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14,799,506.97	1 年以内	3.48	
韦克非	股权转让款	5,625,000.00	1 年以内	1.32	168,750.00
合计		418,241,462.95		98.46	168,750.00

##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85,285,714.29		1,285,285,714.29	1,301,285,714.29		1,301,285,714.29
合计	1,285,285,714.29		1,285,285,714.29	1,301,285,714.29		1,301,285,714.29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英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深圳市英唐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深圳市英唐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1,145,000,000.00			1,145,000,000.00		
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	109,285,714.29			109,285,714.29		
合计	1,301,285,714.29		16,000,000.00	1,285,285,714.29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7,460,262.24	91,021,975.64	141,631,087.47	130,706,521.68
合计	117,460,262.24	91,021,975.64	141,631,087.47	130,706,521.68

#### 5、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6,390,961.14	17,471,779.8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损失“-”)	6,500,000.00	
处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7,848.97	431,444.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03,664.95	
合计	164,142,475.06	17,903,224.03

## （十六） 补充资料

### 1、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报告期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收益以正数列示，损失以负数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2,206,801.3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档，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58,692.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4,288.3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29,269.2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220,872.6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51,513.9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6,914.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小计	64,976,606.3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415,175.12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140,020.78
合计	63,421,410.48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3%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6%	0.13	0.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